

# 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六月

#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要事项提示.....	1
释义.....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	5
二、股份挂牌情况 .....	6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	7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0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2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2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3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60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72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8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6

四、公司近两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86
五、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86
六、同业竞争情况	88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8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9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6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5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26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6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39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49
九、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56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158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十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三、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67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	168
十五、风险因素	16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3
一、公司董监高声明	17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4
三、律师声明	17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6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7
第六节 附件.....	17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7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78
三、法律意见书 .....	178
四、公司章程 .....	17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78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0.82 万元、1,020.50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9 万元、61.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仅为 616.98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较少且净资产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弱。若未来公司行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无法持续提高营业收入或降低期间费用，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手机外置镜头、相机外置镜头、安防监控镜头等光学镜头产品，光电行业属于典型的充分竞争性行业，竞争对手包括大批逐渐发展起来的国内中小加工企业以及国外大型跨国集团。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依托自身成熟的生产技术，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性能与适用性，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建立了较好的市场地位。但是，目前公司还处于经营规模较小、品牌效应薄弱的初级发展阶段，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发生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公司报告期末存在较大的存货余额风险

公司 2016 年期末、2015 年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5,016,798.91 元、3,590,730.80 元，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光学镜头产销规模日益扩大，产品品种日趋丰富，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以及生产了相对应的产成品。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将相应扩大。

### （四）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9.24% 和 94.83%。公司主要的成本支出是对毛坯镜片、铝管的采购，主要供应商有成都奥伦光学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源安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丹阳市访仙镇蓝剑光学镜片厂等。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重大供应商减少对公司的销售数量或大幅度提高销售价格，而公司无法及时寻找到合适的

供应商，将使公司承担更高的采购成本，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4.58% 和 80.58%，其中 2016 年度对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达 61.83%。公司对大客户及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偏大且趋向集中。若公司将来与主要客户之间合作关系发生变动，或者客户调整发展规划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六）公司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和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初期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督导，部分重要的内部治理、决策制度等未能健全和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仍需要一段过程。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公司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陈显革直接持有本公司 3,38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6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 （八）房产权属风险

在上饶市政府积极建设国家级光学产业基地“中国光学城”而对市内光学企业进行招商引资的背景下，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与该光学城开发商上饶市公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购销合同。该合同标的房地产座落于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聚远路 26 号，建筑面积为 4304.80 平方米，合同总价款为 6,285,008.00 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支付大部分购房款 4,299,500.00 元，公司预期顺利取得该房产产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但目前暂未取得该房产产权证。

##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泰华股份、泰华光电	指	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饶市泰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可智慧	指	江西安可智慧视觉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	指	上饶市泰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02月0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金属件	指	以金属材料来制造的各种规格与形状的金属块、金属棒、金属管等的合称
光学镜头	指	机器视觉系统中必不可少的部件，直接影响成像质量的优劣，影响算法的实现和效果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

芯精度	指	是指透镜的光轴与机械轴之间的夹角
亚斯	指	球面面形精度的局部误差
同轴度	指	定位公差，理论正确位置即为基准轴线。简单而言，是指零件上要求在同一直线上的两根轴线，它们之间发生了多大程度的偏离
本	指	衡量球面精度误差的光圈数，圈数越小，精度越好。
ZEMAX	指	是一套光学设计软件，可做光学组件设计与照明系统的照度分析，也可建立反射，折射，绕射等光学模型，并结合优化，公差等分析功能。
CODEV	指	是一套光学设计和分析软件
OEM	指	OEM 生产，也称为定点生产，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这种委托他人生产的合作方式简称 OEM，承接加工任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EM 厂商，其生产的产品被称为 OEM 产品。
CMOS	指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电压控制的一种放大器件，是组成 CMOS 数字集成电路的基本单元。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 XI TAIHUA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051601463F

法定代表人：陈显革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07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04月15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日片区蓝江大道光学产业基地

邮编：334100

电话：0793-8666967

传真：0793-8666975

网址：[www.sr-taihua.com](http://www.sr-taihua.com)

董事会秘书：陈凌志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光学仪器制造(C404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光学仪器制造（C404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经营范围：光学元件、机械电子配件、光学仪器及光电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精密光学镜头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5,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9 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有限公司于2016年04月1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均已满一年，所持股票可挂牌转让。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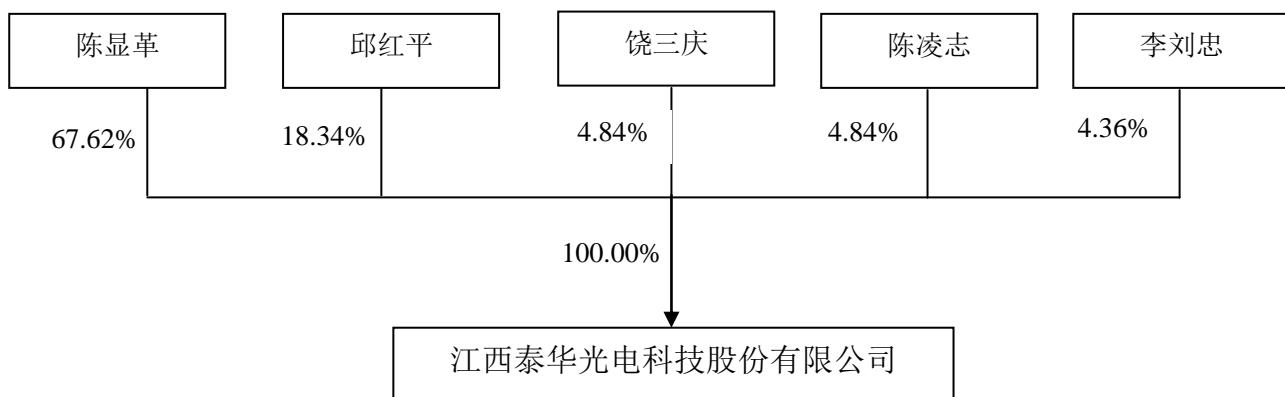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挂牌 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限售原因	任职
1	陈显革	3,381,000	67.62	否	845,250	股份公司 发起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邱红平	917,000	18.34	否	229,250	股份公司 发起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陈凌志	242,000	4.84	否	60,500	股份公司 发起人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饶三庆	242,000	4.84	否	60,500	股份公司 发起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
5	李刘忠	218,000	4.36	否	54,500	股份公司 发起人	公司董事
总计		5,000,000	100.00	-	1,250,000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公司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显革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381,000	67.62
2	邱红平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17,000	18.34
3	饶三庆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42,000	4.84
4	陈凌志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42,000	4.84
5	李刘忠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18,000	4.36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 1、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 陈显革，男，1966 年 0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83 年 12 月至 1987 年 06 月，任江西光学仪器总厂研究所（内资）职员；1987 年 07 月至 1993 年 06 月，任江西光学仪器总厂模具分厂机械车间技术骨干；1993 年 07 月至 2002 年 05 月，任江西江勘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销售部经理；2002 年 0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上饶市信州区永屹光学仪器配件厂厂长；2007 年 01 月至 2016 年 04 月，任上饶市泰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0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邱红平，男，1981 年 0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4 年 07 月至 2006 年 02 月，任无锡瑞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6 年 03 月至 2009 年 03 月，任常州市好利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9 年 04 月至 2012 年 06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4 月，任上饶市泰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0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饶三庆，男，1968年0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88年09月至1990年03月，任凤凰光学光学事业本部职员；1990年04月至1999年04月，历任凤凰光学光学事业本部车间调度、车间主任、总调度；1999年05月至2015年08月，任凤凰光学设备装备事业本部销售；2015年09月至2016年04月，任上饶市泰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销售主管；2016年0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主管。

(4) 陈凌志，女，1966年0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12月至1994年12月，任江西光学仪器总厂会计；1995年01月至1997年08月，任江西江勘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中外合资）财务经理；1997年08月至2002年09月，任江西光学仪器总厂光学仪器销售部财务经理；2002年10月至2006年09月，任凤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江西凤凰建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01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西清林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01月至2012年07月，任安仁华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08月至2016年02月，任江西鑫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16年03月至2016年04月，任上饶市泰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0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李刘忠，男，1968年0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85年06月至2000年02月，历任凤凰光学配套实业部金一车间车工、班组长；2000年02月至2002年03月，任凤凰光学配套事业部金一车间副主任；2002年04月至2005年05月，任凤凰光学精密部金一车间主任；2005年06月至2006年11月，任凤凰光学精密部中山分部副主任；2006年12月至2015年03月，任凤凰光学精密部综合中心主任；2015年04月至2016年04月，任上饶市泰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工车间主管；2016年0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金工车间主管。

## 2、股东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五名股东，均为在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系国家机关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2）在党政机关担任领导职务；（3）在国有企业担任领导职务；（4）具有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身份或其他直系近亲属关系；（5）系县级以上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6）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就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5名股东即陈显革、邱红平、陈凌志、饶三庆和李刘忠，均为境内自然人。公司现有5名自然人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显革持有公司 3,381,000 股，持股比例为 67.62%，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显革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能够实际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公司管理层的聘任，具有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因此，陈显革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显革，未发生任何变化。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12年07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07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取得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饶）登

记内名字[2012]第 0083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上饶市泰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07 月 24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上饶市泰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有限公司由陈显革、邱红平、曾长、李文科、张旭林、徐杰均以货币出资成立。

2012 年 07 月 24 日，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赣饶华信验字[2012]第 49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07 月 2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邱红平、曾长、李文科、张旭林、徐杰实际各缴纳人民币 2 万元，陈显革实际缴纳人民币 10 万元，全体股东合计实际缴纳人民币 2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07 月 26 日，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 361100210030845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饶市泰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国际家具城，法定代表人为陈显革，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光学元件，机械电子配件、光学仪器及光电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7 月 26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5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显革	10.00	10.00	货币	50.00
2	邱红平	2.00	2.00	货币	10.00
3	曾长	2.00	2.00	货币	10.00
4	张旭林	2.00	2.00	货币	10.00
5	李文科	2.00	2.00	货币	10.00
6	徐杰	2.00	2.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	20.00	-	100.00

## 2、2014年0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04月0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2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增资部分80万元由陈显革出资；同意曾长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增资后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显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最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04月03日，曾长与陈显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曾长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增资后2%的股权以人民币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显革。同日，上饶县地税局四十八分局出具了《股权转让事项完税证明单》，证明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已完全缴纳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每股权定价1元，依据有限公司2014年0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上每股净资产0.99元，定价合理。**

2014年04月04日，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显革	92.00	12.00	货币	92.00
2	邱红平	2.00	2.00	货币	2.00
3	张旭林	2.00	2.00	货币	2.00
4	李文科	2.00	2.00	货币	2.00
5	徐杰	2.00	2.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	20.00	-	100.00

## 3、2014年0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0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张旭林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显革；同意李文科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显革；同意徐杰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显革；同意修

改公司章程。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最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08月14日，张旭林、李文科、徐杰与陈显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张旭林、李文科、徐杰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2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陈显革，转让标的为占有限公司6%的股权。

2014年08月15日，上饶县地方税务局罗桥分局出具说明，该次股权转让所欠印花税及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已全部缴清。

**本次股权转让，每股权定价1元，依据有限公司2014年0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上每股净资产0.97元，定价合理。**

2014年08月19日，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显革	98.00	18.00	货币	98.00
2	邱红平	2.00	2.00	货币	2.00
<b>合计</b>		<b>100.00</b>	<b>20.00</b>	-	<b>100.00</b>

#### 4、2014年0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

2014年0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陈显革及邱红平共同签署了最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08月28日，上饶市信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光学元件、机械电子配件、光学仪器及光电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产业园朝阳七路6号”。

#### 5、2015年0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01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股东邱红平以货币出资8万元，陈显革以货币出资392万元，实缴期限均为2023

年 01 月 13 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按公司新章程执行。

本次股权转让，每股权定价 1 元，依据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上每股净资产 1.42 元，考虑本次增资金额较大，对每股净资产稀释作用明显，增资后稀释的每股净资产为 1.08 元，定价合理。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两名原始股东，两人同比例增资，增资的目的是为公司的发展进一步补充资金，而非为了购买两名股东的劳动服务。因此，本次增资，虽然定价略微低于稀释后每股净资产，但基于增资的目的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

同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显革签署了最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01 月 20 日，上饶市信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显革	490.00	18.00	货币	98.00
2	邱红平	10.00	2.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0	20.00	-	100.00

## 6、2015 年 08 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15 年 08 月 30 日，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赣饶华信验字[2015]第 1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显革	490.00	490.00	货币	98.00
2	邱红平	10.00	10.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 7、2015年0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住所变更

2015年09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日片区蓝江大道光学产业基地”；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显革签署了最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09月21日，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日片区蓝江大道光学产业基地”。

## 8、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陈显革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6.34%的股权以人民币8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红平；同意陈显革将持有的有限公司4.36%的股权以人民币2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刘忠；同意陈显革将持有的有限公司4.84%的股权以人民币2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饶三庆；同意陈显革将持有的有限公司4.84%的股权以人民币2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凌志；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最新的公司章程。同日，陈显革与邱红平、李刘忠、饶三庆及陈凌志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书》，约定陈显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6.34%的股权以81.70万元转让给邱红平，4.36%的股权以21.80万元转让给李刘忠，4.84%的股权以24.20万元转让给饶三庆，4.84%的股权以24.20万元转让给陈凌志。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权1元，定价依据2015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上每股净资产1.01元，定价合理，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5年12月30日，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显革	338.10	338.10	货币	67.62
2	邱红平	91.70	91.70	货币	18.34

3	饶三庆	24.20	24.20	货币	4.84
4	陈凌志	24.20	24.20	货币	4.84
5	李刘忠	21.80	21.80	货币	4.36
合计		<b>500.00</b>	<b>500.00</b>	-	<b>100.00</b>

### 9、2016年0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03月21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苏亚苏审[2016]134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对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035,903.45元。

2016年03月23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6]第16028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59.03万元。

2016年0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亚苏审[2016]13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035,903.45元；审议通过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6]第16028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59.03万元；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500万元；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起人协议》的议案。

2016年04月0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份公司筹建的各项议案，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6,035,903.45元按1.21: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部分1,035,903.4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04月09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苏亚苏验[2016]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04月09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6,035,903.45元。各

股东以其原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 1.2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合计 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折合股本总额人民币 500 万元，差额部分人民币 1,035,903.4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04 月 15 日，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051601463F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显革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381,000	67.62
2	邱红平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17,000	18.34
3	饶三庆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42,000	4.84
4	陈凌志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42,000	4.84
5	李刘忠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18,000	4.36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本的形成与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一家控股子公司，即江西安可智慧视觉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独资设立安可智慧，该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为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实收资本 0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公司对安可智慧出资并未实缴，安可智慧实收资本仍为 0 元。

公司设立安可智慧的目的在于拟推动公司多元化发展策略，未来通过新增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来开拓新市场、寻找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此贯通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协同发展，故公司决定设立安可智慧，根据安可智慧的工商登记资料亦作证其主营及经营范围为公司的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后公司全体股东基于母公司自身资金规模较小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原因考虑，决定集中公司资源专注做好母公司的经营业务，决定对外转让其拥有的安可智慧 100% 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0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持有安可智慧 1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何丁和、徐鹏及肖义，股权转让当事人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饶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时公司已不持有安可智慧任何股权。目前，安可智慧股权由何丁和、徐鹏及肖义共同持有，其中何丁和持有安可智慧 7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700 万元），徐鹏持有安可智慧 1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肖义持有安可智慧 1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

自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安可智慧至 2016 年 11 月 09 日将其持有安可智慧的 100% 股权对外转让给何丁和、徐鹏及肖义，公司对安可智慧出资均为认缴，并未实际缴纳，对外转让股权事项亦经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当时安可智慧尚未开展任何实质业务。公司对外转让持有安可智慧全部股权（实际缴纳出资 0 元），并未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造成侵害，亦不存在对外输送利益等造成公司合法利益受损等情况。

安可智慧的具体情况及股权历史沿革等情况如下：

### 1、安可智慧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安可智慧视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5KXP211
法定代表人	何丁和
注册资本	<b>1,100 万元</b>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登记机关	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安防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0 日
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何丁和持有安可智慧 7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700 万元），徐鹏持有安可智慧 1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肖义持有安可智慧 1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

### 2、安可智慧设立及股权历次变更情况

#### （1）2016年10月，安可智慧设立

安可智慧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成立时出资人为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公司成立时名称为“江西安可智慧视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丁和，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安防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0 月 19 日，安可智慧唯一股东泰华光电签署了《江西安可智慧视觉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均由泰华光电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实缴期限为 2046 年 10 月 18 日。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安可智慧的设立，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MA35KXP211 的《营业执照》，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江西安可智慧视觉有限公司。

安可智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泰华光电	1,000	0	货币	100
合计		<b>1,000</b>	<b>0</b>	-	<b>100</b>

## （2）2016年11月，安可智慧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09 日，安可智慧唯一股东泰华光电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安可智慧 70% 的股权（出资额 700 万元）转让给何丁和，持有安可智慧 15% 的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徐鹏，持有安可智慧 15% 的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肖义；同意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09 月，泰华光电与何丁和、徐鹏及肖义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泰华光电将其持有安可智慧 7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700 万元）转让给何丁和；将持有安可智慧 1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徐鹏；将持有安可智慧 1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肖义。

同日，安可智慧全体新股东何丁和、徐鹏及肖义共同签署了最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10日，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一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饶经开地税股转证字【2016】第8号《股权转让纳税义务履行证明》，证明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已分别缴纳印花税合计人民币1万元。

2016年11月10日，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可智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何丁和	700	0	货币	70
2	徐鹏	150	0	货币	15
3	肖义	150	0	货币	15
合计		1,000	0	-	100

###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陈显革、邱红平、李刘忠、陈凌志、郑彩萍5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陈显革担任，公司5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长陈显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邱红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
- 3、公司董事陈凌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
- 4、公司董事李刘忠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
- 5、郑彩萍，女，1970年0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10月至1995年09月，任江西光学仪器总厂设备厂精工车间工人；1995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江西光学仪器总厂设备厂办公室主任；2005年01月至2005年12月，任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光电局后勤保障部部长；2006年01月至2011年02月，任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设备本部办公室主任；2011年03月至2012年03月，任凤凰集团公司组织人事处社会保险办主任；2012年04月至2015年07月，任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社保处副处长；2015年08月至2016年04月，任上饶市泰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16年0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行政部部长。

##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饶三庆、宁福英、徐华锋3名监事组成，其中宁福英、徐华锋为职工代表监事，饶三庆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3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监事会主席饶三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

2、宁福英，女，1974年0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主要工作经历：1994年06月至1998年02月，历任上饶市二轻局被服厂车工、班组长；1998年03月至1999年12月，任广东虎门励生服装厂发展部技术员；2000年01月至2002年01月，（在家）自由职业；2002年02月至2002年11月，任广东虎门邓禄普服装厂发展部技术员；2002年12月至2003年12月，（在家）自由职业；2004年01月至2004年05月，任广东虎门东越公司品质部主管；2004年06月至2007年05月，任广东虎门镇虎门赛腾龙服装厂车间主任；2007年06月至2012年09月，（在家）自由职业；2012年10月至2016年04月，任上饶市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装配车间主管；2016年0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装配车间主管。

3、徐华锋，男，1975年0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09月至2000年08月，历任浙江万向集团磨床操作工、车间技术员、车间工艺员、技术中心工程师、营销主管、总经理助理、主机件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2000年09月至2002年08月，历任万向哈飞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原阳万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09月至2003年08月，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处处长；2003年09月至2007年10月，任山西益新制动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发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08年01月，任浙江正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质量副总经理；2008年02月至2008年09月，任山西乐百利特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山西兰花汉斯瓦斯抑爆设备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主任、运营总监；2014年12月至2016年06月，任江西耐普股份有限公司质管中心主任；2016年0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品质主管。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陈显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

2、副总经理邱红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凌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

##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审[2017]137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56.85	1,134.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6.98	603.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6.98	603.59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1
资产负债率（%）	64.88	46.80
流动比率（倍）	0.78	1.42
速动比率（倍）	0.17	0.4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30.82	1,020.50
净利润（万元）	13.39	6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9	6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7	6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7	61.50
综合毛利率（%）	27.56	27.62
净资产收益率（%）	2.19	2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6	2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9	11.62
存货周转率（次）	1.57	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29	-306.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61

备注：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跃进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十五层

电话：0791-86281630

传真：0791-86282210

项目负责人：曹诗斐

项目组成员：曹诗斐、汪秋寒、陈斌、付弟春

###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雄文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世界广场13A

电话：8621-58879631

传真：8621-58879636

经办律师：鞠祎姝、朱旭东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广场22-23层

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斌、刘力群

###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电话：010-88337302

传真：010-88337302

经办注册评估师：冯光灿、曹辉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 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光学元件、机械电子配件、光学仪器及光电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系精密光学镜头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精密光学镜头销售构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主要产品有手机外置镜头、相机外置镜头、车载以及安防监控镜头。手机外置镜头、相机外置镜头应用于中高端手机、单反相机，车载以及安防监控镜头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道路监控、平安城市、车载摄像头等领域。此外，公司生产的精密光学镜头还可应用于光学检测设备、测绘仪器、工业自动化系统等领域。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除针对国内市场销售外，正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并未发生改变。

####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是一家从事精密光学镜头及其关键部件研发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切削、研削、研磨以及增透等工艺对毛坯玻璃镜片进行冷加工制成成品镜片，成品镜片的外径公差小于 0.01mm、中心厚度偏差小于 0.03mm、芯精度在 30 " 以内、亚斯在 0.3 本以内；通过下料、粗车、精车等工序将铝型材加工成金工结构件，金工件的内孔公差小于 0.01mm、同轴度公差小于 0.01mm、外径公差在 0.01mm 以内。公司生产的成品镜片和金工结构件可以直接对外销售，同时也是生产光学镜头的关键部件。公司生产的光学镜头主要应用于：手机相机特效拍摄、安防监控、行车记录仪、车载、数码相机等高精度光学系统。

目前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产品及用途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用途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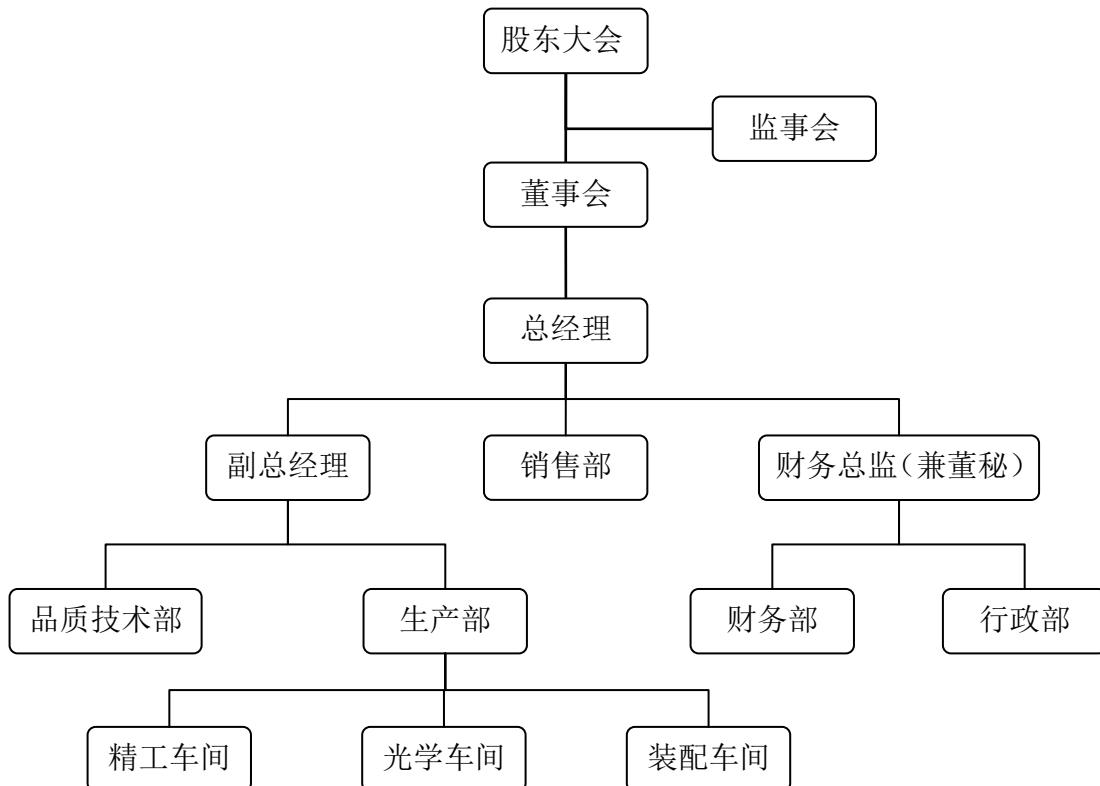
光学镜头	手机附加镜头		用于手机广角、鱼眼、微距的高清特效拍摄
	相机附加镜头		用于单反相机广角、鱼眼、微距的高清特效拍摄
	针孔镜头		用于 ATM 机、可视门禁摄像机
	车载镜头		用于车载摄像机，记录倒车影像及环视
	智能家居镜头		用于家庭网络摄像机等监控设备
	鱼眼全景镜头		用于航拍摄像机

	工业镜头		用于工业自动化设备
镜片	光学镜片		用于光学镜头以及光电仪器
金工结构件	金属结构件		用于镜头、仪器以及设备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组织结构

####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2、公司各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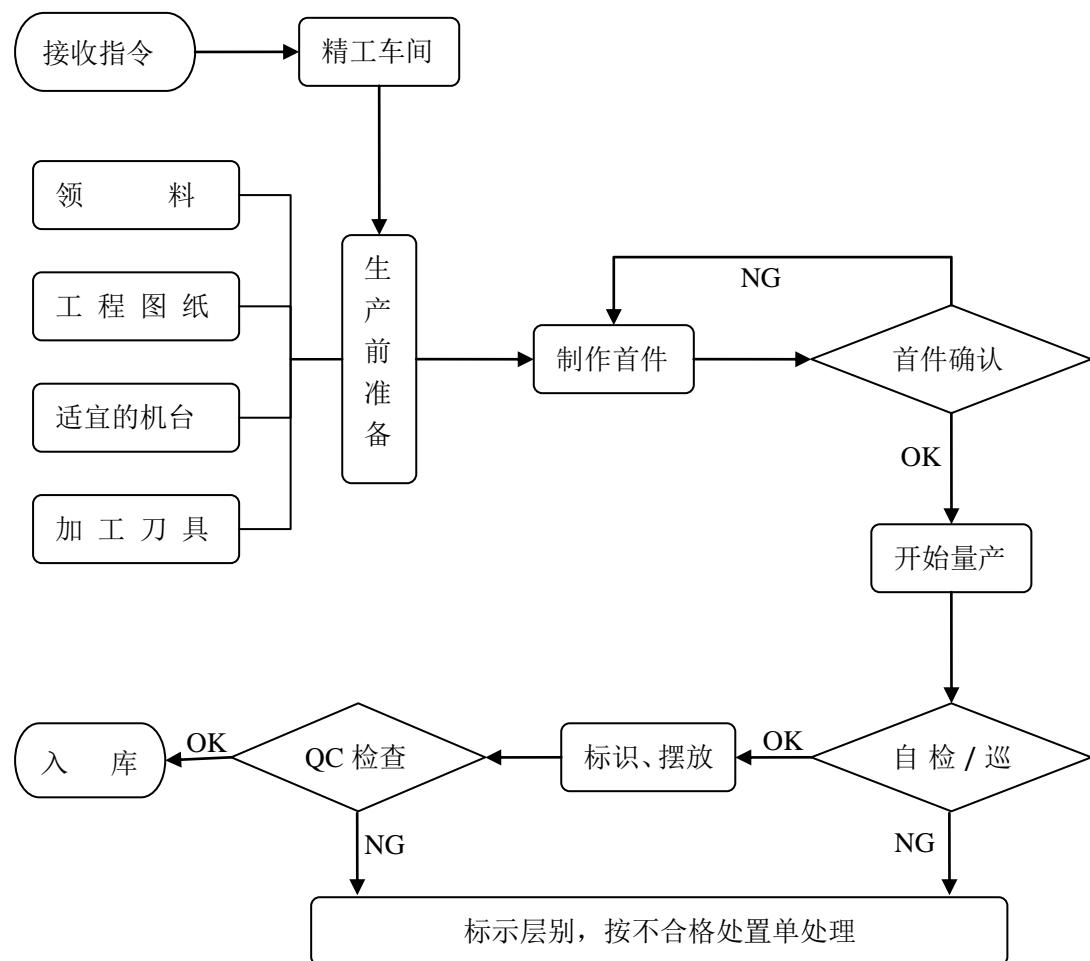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范围
生产部	<p>参与合同（订单）评审活动；参与公司 ISO 内部审核活动；参与公司管理评审活动并执行改善点；有关产品的纠正与预防措施的执行的责任；产品的搬运、储存、标识、转交、保管、监督管理、确保可追溯性；培育员工，建立培养人才的机制和推进其结果的评定；批准有关生产管理制度、文件、规划并监督彻底执行；拟定生产部之质量、产能、损耗、安全、人员流失、生产计划达成，设备利用率等下属单位的相关目标值，并使之达成；主持生产例会和员工早会的推进与执行；有关生产部之目标统计与分析，建立相关统计图表；协调、分配、指导、监督、跟进、改善下属工作，使之合理化、定量化、流程化、数字化、简单化；加强生产现场的劳动纪律与 6S 的推进与执行；有效计划、组织、协调，采购、仓库、机修、生产线等确保生产畅通无阻；负责公平、公正、客观处理生产部日常事务；及时呈报生产中的较大突发事件；协调其他部门关系，保持良好沟通；生产部相关日、周、月等报表和建立相关看板、资料的拷贝、归档、审核、签批、保存；及时处理上级交付的其他任务。</p>
品质技术部	<p>负责建立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检验标准，推进公司质量体系的运作与实施，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品质； 熟练掌握质量检验及质量控制的方法，熟悉质量管理的理念及方法； 组织制订公司的产品技术标准、工艺标准、服务标准等文件，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品质管理工作的开展应当遵循“预防为主”、“谁主管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力求做到权力明晰、责任明确，确保品管工作落到实处；与公司相关部门（生产部、销售部等）做好沟通协调，积极实施公司质</p>

	量体系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对原材料、外协件及成品的品质检验及评价判断工作；对生产过程中产品品质进行跟踪控制，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针对产品的生产情况以及售后服务情况，对公司产品提出质量分析报告，对其中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做好与品质管理相关数据的搜集整理工作，及时做好关于产品品质动态的分析工作，针对问题提出准确合理的改进意见；负责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整改验收工作；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的升级维护；编写科研项目、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报材料，做好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编制生产作业技术性指导文件，并对加工生产以及模具设计制造提供现场技术指导；
销售部	根据公司下达的任务目标，拟定业务部工作计划，经主管总经理审批后组织实施；负责所属业务部产品的市场开拓和维护工作，代表公司与客户进行磋商，拟定合同条款；负责所辖业务的应收款的催缴工作负责管理与市场相关的信息资料的收集、归纳、总结和记录输入工作；负责下属员工的日常管理、监督、指导和绩效考评；负责制订销售策略、关注市场、关注竞争对手；客户管理及服务；负责健全销售管理制度，跟踪货物信息、客户投诉等信息；执行公司信用管理制度，对客户的资信状况进行分析研究；销售区域管理；参与科技研究、新产品开发、产品价格研究制定审查工作；负责本部门内部员工招募、调配、培训和评价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财务部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运用现代管理方法，组织和规范本企业会计工作；组织制定企业会计核算方法，会计政策，确定企业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组织实施企业财务收支亏损与管理，开展财务收支的分析、预测、计划、控制和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经济活动分析，提出加强和改进经营管理的具体措施；组织制定企业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加强对财会人员培训，提出财会机构人员配备和考核方案；做好财务预算，及时掌控财务收支情况，依法组织编制和及时提供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的长短期融资方案，优化企业资本结构，开展资产负债比例和财务安全、流动性管理，管好公司的所有资金，合理调配、保证资金的安全；做好预算管理，制度企业增收节支、降低损耗计划、组织成本费用控制，落实成本费用控制责任；研究制度本企业财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内部控制责任，对公司经济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财务监督和控制；组织建立和完善企业财务分析预警控制机制；审核公司投融资、经济合同、资金使用、担保等方案。
行政部	负责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公司工作会议及专题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督办有关会议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并向公司领导反馈结果；根据公司领导的授权、指示，协调督查各部门的工作进展，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完成工作任务；负责协调、配合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围绕有关问题开展专题调研，为改进企业工作和完善管理提出建议或方案；制订公司公文及文件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及办公室的文字材料的起草、印制；负责公司系统、上级及有关单位各种文件、资料的领取、接收、传阅、转递、上报、下发；进行公司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及绩效考核，提出评价意见；负责公司的档案管理和机要保密工作，负责公司的印鉴管理；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函件收发管理；经公司领导授权进行对外接待、参加会议、处理事务并负责与政府机关、有关单位及公司参加的协会、学会联系工作；负责或协调公司重大活动的筹备和组织实施；负责进行公司 6S 检查工作，并督促、跟进改善情况；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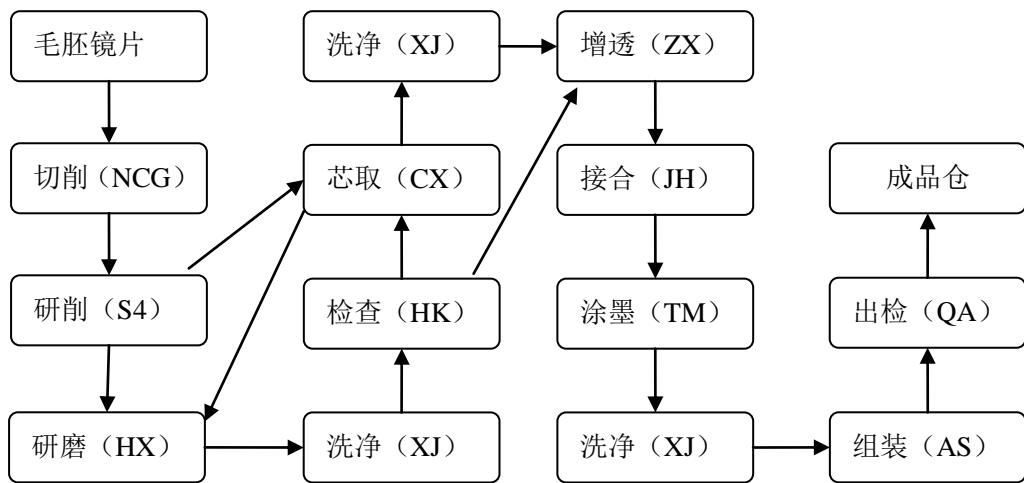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3条生产线，分别为精工件加工生产线、光学镜片加工生产线以及镜头组装生产线。其中，精工件车间是对铝合金材料经过下料、粗车、精车等工序加工成金工结构件；光学镜片车间则对毛坯玻璃镜片经过切削、研削、研磨以及增透等工艺加工成成品光学镜片；镜头组装车间是将氧化后的金工结构件以及成品光学镜片组装成光学镜头，对外销售。各车间生产流程如下：

### 1、精工件车间生产流程



### 2、光学镜片车间生产流程



光学镜片车间的核心工艺包括以下几道工序：

(1) 切削：利用砥石对镜片的相对运动，从镜片上切去多余的玻璃层使得曲率、外观等指标符合作业标准书要求。完成最大加工余量的切削，创成初步的球面精度；精确控制肉厚、确保下道工序肉厚余量充足。

(2) 精研削：通过机械的运动，利用钻石粒上面散布的金钢石粒、树脂粒，在冷却液的作用下，去掉切削的破坏层，从而达到粗抛光的目的。削除切削所造成的破坏层，加工出研磨工序所需要的表面精细度；加工出研磨工序所需要的球面精度，为研磨加工创造良好的加工条件；满足镜片中心肉厚要求在规定的尺寸公差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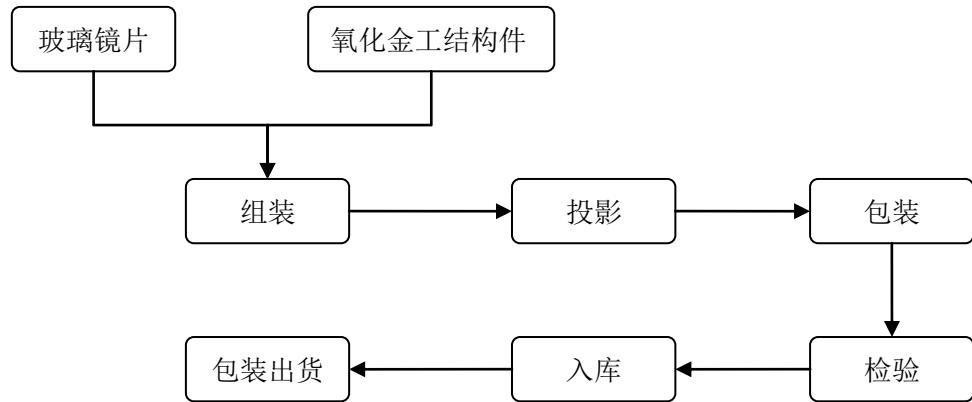
(3) 研磨：通过机械的运动，经过研磨皿，研磨剂与玻璃之间的化学作用，从而达到精度抛光的目的。去除精磨的破坏层达到规定的外观限度要求；精修面形，达到圆面规定的曲率半径 R 值，满足面本数 NR 要求及光圈局部的曲率允差(亚斯)的要求。

(4) 增透：包括先芯后镀和先镀后芯两种方式，根据要求用镀膜机在镜片上蒸镀一层或多层纳米级的薄膜膜层，以达到要求的光谱特性，从而增加光的透过率，减少光的反射率。

(5) 接合：通过插篮、洗净、贴合、胶合、定芯(暂时硬化)、擦胶(正式硬化)、外观包装几道步骤完成接合工序，防止由于反射所造成玻璃表面光量的流失、玻璃面光斑重影。

(6) 涂墨：满足客户解像要求，减少光的分散，使其获得清晰效果。

### 3、镜头组装车间生产流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镜头生产所使用的技术主要包含：光学与结构设计、金属件加工技术、镜片加工技术、镜头评测技术和镜头组装技术等。

##### 1、光学与结构设计技术

公司的光学设计，主要依托 ZEMAX、CODEV 等设计软件进行光学系统的设计、模拟和分析；结构设计充分考虑光学系统公差，降低镜头量产时对零配件的加工要求，提高生产效率及良品率。

公司的日夜两用 IR 系列镜头设计采用特殊设计的红外对应镧系玻璃镜片，令纵向色差降到最低。无论是白天可见光还是晚上近红外光，两者的焦点面几乎重合，没有任何改变，从而使拍摄图像在昼夜都能获得同样清晰的效果。

公司的非球面镜头设计能够校正球面象差、边缘畸变等各种象差的效果，大幅提升了成像质量。由于一片非球面镜片相当于多片普通镜片，因此使用少量镜片即可制造高倍率变焦、高画质及轻量化的镜头。非球面的优势还体现在校正大广角镜头的边缘畸变，可以简化设计结构，满足不同设计要求的产品。

##### 2、镜片加工技术

镜片是构成光学产品的主要零件，通过镜片之间的组合来满足不同的成像需求。镜片的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到镜头的质量。镜片的主要成份为 SiO<sub>2</sub>(俗称石英

石)，为改善镜片的性能和光学仪器的成像需要，加入其它物质炼制成硝材，由硝材做成各式各样的毛胚，经过切削、研削、研磨等工序逐步去除毛胚表面破坏层，达到规定的表面光洁度、面形精度、肉厚及外观要求，再经过芯取、镀膜等工序进一步达到规定的外径、芯精度，通过增加光的透过率使镜片成品完成。

公司的镜片加工技术是指把环保型毛坯光学玻璃从片材或型材经过一系列光学冷加工工序达到镜片设计要求的性能参数的技术。

公司现有光学冷加工设备 100 余台，其中包括：球面铣磨机、各类精磨机、各类抛光机、磨边机、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真空镀膜机、塑料成型机等；镜片、镜头测量仪器 20 余台，其中包括奥林巴斯干涉仪、富士干涉仪、奥林巴斯分光仪、全频 MTF 测试机、中心偏差测量仪、二次元、各类透过式及反射式偏芯仪等。

### 3、金属件加工技术

金属件加工技术是指把铝合金棒料从下料、粗车、精车等一系列机械加工工序至金工件设计要求的性能参数的技术。

公司现有金属加工设备 30 余台，其中包括：CNC 数控车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等。量测设备包括轮廓仪、三坐标、工具显微镜等，可确保高精度金属结构件的加工与检测。

### 4、镜头评测技术

作为一家先进的镜头设计与制造企业，公司拥有各种检测仪器对制作完成的镜片、金工件和光学镜头进行面形检测、干涉仪检测、偏心检测、分光仪检测、镜片成品检测、金工件同轴度检测、光晕、跑焦检测、镜头解像、红外检测、高低温试验、镜头成品外观检测等一系列品质保证，确保出厂的镜片、金工件与镜头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

### 5、镜头组装制造技术

镜头组装是镜头产品品质保证与成本控制的重要环节，公司拥有现代化的镜头无尘组装流水线。同时为提高镜头组装效率及品质稳定性，公司正不断完善组装工艺及设备改良。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有效且按期缴费维护的专利共 8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状态
1	2016.03.2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针孔镜头结构	ZL201620242746.8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护
2	2016.03.28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清摄像机监控镜头	ZL201620242762.7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护
3	2016.03.28	实用新型	一种卡口式手机广角镜头	ZL201620242760.8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护
4	2016.03.2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安防摄像镜头	ZL201620242756.1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护
5	2016.03.2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监控镜头结构	ZL201620242753.8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护
6	2016.03.2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螺纹拆卸式手机镜头	ZL201620242751.9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护
7	2016.03.2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旋转式鱼眼镜头	ZL201620242748.7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护
8	2016.03.2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光学镜片抛光装置	ZL201620242755.7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护

### 2、注册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限	类别
1	第 17790411 号	霆科	2016.10.14-2026.10.13	第 9 类

### 3、获得的资质及荣誉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编号	取得时间	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西上饶)	02391795	2016.04.2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饶海关	3609961086	2016.04.25	长期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6Q25025R1M/3600	2016.06.03	2016.06.03-2019.06.20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636000335	2016.11.15	2016.11.15-2019.11.14
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GE2017004	2017.03.09	2017.03-2018.03

#### 4、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厂房为外购取得，土地和房产一并入账，无土地使用权证。

####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6,985,077.21	132,716.47	6,852,360.74
机器设备	4,609,075.23	1,727,193.18	2,881,882.05
运输设备	67,200.00	57,855.00	9,345.00
电子设备	91,128.19	41,018.89	50,109.30
办公设备	166,375.25	69,798.03	96,577.22
合计	11,918,855.88	2,028,581.57	9,890,274.31

按扣除累计折旧后的固定资产净值计算，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82.98%，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处于合理水平，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重大维修、技术更新及报废等情况。

## 1、公司的房产情况

2016年06月之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厂房办公楼均为租赁取得，具体合同履行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 报告期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3、租赁及房屋购置合同”。

在上饶市政府积极建设国家级光学产业基地“中国光学城”而对市内光学企业进行招商引资的背景下，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与该光学城开发商上饶市公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购销合同。该合同标的房地产座落于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聚远路26号，建筑面积为4304.80平方米，合同总价款为6,285,008.00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支付大部分购房款4,299,500.00元，公司预期顺利取得该房产产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但目前暂未取得该房产产权证。

首先，上饶市经开区光学产业基地存在特殊性。上饶市政府为推动产业升级，近年来着力推进光伏、光学、汽车“两光一车”产业的迅速发展。2015年06月11日，上饶市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发布《关于印发<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光学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饶开办字〔2015〕33号)，目标将上饶经开区光学城打造成为“中国光学城”；其次，公司暂未取得该房产产权证存在客观原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用房产系位于“中国光学城”的一号厂房，而整个光学城共规划建设25栋厂房，目前光学城已完成环保、消防等竣工验收程序，正处于办理整个园区房产产权证书的阶段。由于需统一办理相关房产产权证书，公司目前暂未取得该房屋产权证；再次，公司所购房产确权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所购房产系与开发商上饶市公祥实业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合意签订的《购房合同》取得。2017年01月16日，上饶市公祥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书面声明。《声明》确认泰华光电所购一号厂房位于“中国光学城”内，并对该房产产权办理事项作出声明：“在我公司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并在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清所有购房款后即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上饶市经开区管委会亦出具《声明》，对上述标的房产权属确认及产权证办理等事项予以确认；然后，当事人已依合同约定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目前，该房屋已由上饶市公祥实业有限公

司完成实际交付，公司亦按照合同进度支付了相应购房款。根据购房合同约定，该房产总价款为 6,285,008.00 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支付大部分购房款共计人民币 4,299,500.00 元；最后，标的房产已完成环保、消防等竣工验收程序，已达到交付入园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使用条件，不存在消防及安全生产等隐患。另外，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虽暂未取得该房产产权证，但厂房权属在公司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不存在重大争议，公司预期顺利取得该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主要设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额	净值	成新率
镀膜机	2015 年 01 月	1	492,307.71	178,609.67	313,698.04	63.72%
手动磨边机 (KJ-100H)	2015 年 12 月	6	444,000.00	77,330.00	366,670.00	82.58%
数控车床	2015 年 6 月	6	377,777.78	107,666.65	270,111.13	71.50%
数控车床	2015 年 12 月	7	350,000.00	60,958.37	289,041.63	82.58%
镜头投影检测仪	2015 年 12 月	15	210,000.00	36,575.00	173,425.00	82.58%
全自动光学镜头 影像测量仪 SK4520A	2015 年 12 月	1	200,000.00	34,833.37	165,166.63	82.58%
数控车床	2012 年 11 月	3	188,461.53	148,204.01	40,257.52	21.36%
精磨机	2013 年 1 月	2	180,341.88	136,107.99	44,233.89	24.53%
高速精磨机	2015 年 5 月	2	177,777.78	53,481.42	124,296.36	69.92%
手动芯取机	2015 年 5 月	2	140,170.94	42168.05	98002.89	69.92%
手动芯取机	2014 年 8 月	2	140,170.94	63,622.00	76,548.94	54.61%
注塑机	2014 年 11 月	1	127,692.31	48,523.02	79,169.29	62.00%
半自动清水机	2014 年 12 月	1	112,820.52	44,062.63	68,757.89	60.94%

数控车床	2013 年 1 月	2	105,128.20	79,342.59	25,785.61	24.53%
精磨机	2015 年 4 月	8	102,564.11	32,478.61	70,085.50	68.33%
合计	—	<b>59</b>	<b>3,349,213.70</b>	<b>1,143,963.38</b>	<b>2,205,250.32</b>	<b>65.84%</b>

公司主要设备成新率达 65.84%，各项主要设备使用状态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求。

### 3、车辆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发证日期
1	泰华光电	赣 E63797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2013 年 07 月 04 日
2	泰华光电	赣 ET6760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2012 年 10 月 23 日

## （四）员工情况

### 1、员工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人员 65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 岁（含）以下	28	43.08
31-40 岁（含）	17	26.15
41-50 岁（含）	18	27.69
51 岁（含）以上	2	3.08
合计	<b>65</b>	<b>100.00</b>

####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	3	4.62
大专	7	10.77
中专	11	16.92
高中及以下	44	67.69
合计	<b>65</b>	<b>100.00</b>

### (3) 按照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专业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7	10.77
生产类	51	78.46
技术类	3	4.62
销售类	1	1.54
财务类	2	3.08
行政类	1	1.54
<b>合计</b>	<b>65</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由陈显革、邱红平和李刘忠等3人组成，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陈显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之“1、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邱红平，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之“1、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李刘忠，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之“1、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显革	董事长	3,381,000.00	67.62%
2	邱红平	副总经理	917,000.00	18.34%
3	李刘忠	董事、金工车间主管	218,000.00	4.36%

## (五) 公司研发情况

### 1、研发部门设置

持续的创新能力是企业长久发展的根本，公司设立了品质技术部，专门从事

产品质量检测、工艺流程改造、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技术创新等工作。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62%。同时公司通过与南昌航空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引入先进的科学理念，实现“产学研”相结合，提升了技术研发水平，为公司持续创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研发工作，为了使研发工作顺利展开，公司不仅配置了较为完善的技术设施，还投入了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目前，公司已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且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获得江西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证书编号：GR201636000335)。

2016 年、2015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统计如下：

年 度	研究开发费用(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281,443.02	3.02
2015 年度		备注

备注：公司设有研发部门，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技术人员工资、原材料采购以及专利费用等项目构成。在 2016 年 06 月之前，研发费用未单独核算，在管理费用或生产成本中列支，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公司重组了研发部门，财务上对研发费用开始进行单独核算。

## (六) 产品质量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镜头加工。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按照 ISO9001:2008 标准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并编制了《内部日常管理办法》以及《质量手册》，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范。2013 年 06 月 21 日，公司首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6Q25025R1M/3600)，认证范围：光学镜头的生产。

在产品执行标准方面，公司主要参考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具体有：GB5237.1-2008《铝合金建筑型材》、GB/T 3191-1998《铝及铝合金挤压棒材》、GB/T 13962-2009《光学仪器术语》、GB 903-87《无色光学玻璃》。在实际操作中，根据客户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企

业质量规范。同时，公司对各批次产品均会进行自检，并出具《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2017 年 02 月 15 日，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注册登记的企业，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注册登记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 （七）公司劳动社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5 名，公司除与其中 1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外，与其他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2 人，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有 1 名职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2) 有 52 名生产员工，均已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因农村员工流动性大，目前我国社会保险尚未全国统筹，存在领取麻烦，故农村生产员工没有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若公司强行办理，存在生产员工的大量流失的风险。

为逐步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2017 年 03 月 03 日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就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将逐步为其补缴社会保险；就尚在试用期的员工，在该等员工在职期间，也将持续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就已通过原单位或个人购买社会保险的职工，公司将尽全力说服他们同意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对于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职工，公司每月将应由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全额支付给该等职工本人。”

2017 年 02 月 14 日，上饶市医疗保险局出具《证明》：“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显革等 12 人自 2016 年 1 月起参加了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正常，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情形”；2017 年 02 月 14 日，上饶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员工办理及缴纳工伤和生育保险、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兹有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开户至今暂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欠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费等情况，目前未收到过保险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属实”；2017 年 02

月 14 日，上饶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陈显革等 14 人自 2016 年 1 月至今在我局参加失业保险”。

2017 年 03 月 0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显革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若有权部门依法要求泰华股份为员工补缴公司报告期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泰华股份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泰华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八）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 1、对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系精密光学镜头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精密光学镜头销售构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主要产品有手机外置镜头、相机外置镜头、车载以及安防监控镜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光学仪器制造（C404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光学仪器制造（C4041）”，故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 2、关于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2016 年 04 月 05 日，有限公司取得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上饶市泰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光学镜头 500 万只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饶开经发[2016]89 号），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准入标准和备案范围。

2016 年 05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取得上饶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上饶市泰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光学镜头 50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饶环督字[2016]75号),批复意见为:“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饶环技评表[2016]26号)和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意见,我局同意你单位年产各类光学镜头500万只建设项目的建设”。

2017年03月09日,公司取得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光学镜头500万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饶环园督字[2017]14号),根据验收结论“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我局同意你公司建设的年产各类光学镜头500万只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因此,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已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公司年产各类光学镜头500万只的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环保局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以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已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已依法履行环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及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2017年03月09日,公司取得了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GE2017004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许可排放污染物为“COD、NH3-N”。

根据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制定了《废弃物管理标准》等相关内部环保制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可能产生的污染进行控制,且相关制度已获得执行。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上饶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信江,污水排放标准执行上饶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出水处理后水质达到国家的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公司项目噪声主要是金属件加工及光学镜片加工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公司日常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措施所有产噪设备安装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设备基础加装减震垫;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光液沉渣和生活垃圾主要在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而不合格镜片和金属废料均系外售综合利用,排放固体废物少,而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油及含油过滤渣等危险废物已经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的场所,并与具有危险废

物处理资质的上饶市大成废油回收有限公司签署了《处理废矿物油合同》。

因此，公司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2017年02月14日，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书面《证明》，“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属于开发区入园企业，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日片区上饶光学产业园中心区内，该公司办理了环评及审批手续。截至本证明签发之日，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未收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自公司成立以来至今未受到任何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显革已出具承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主动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被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且尚未有结论或作出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造成不良社会舆论的情况；本人将尽职督促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遵守公司制定的环保相关制度，并对公司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引致的任何责任、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日常环保措施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 1、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系精密光学镜头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精密光学镜头销售构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主要产品有手机外置镜头、相机外置镜头、车载以及安防监控镜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光学仪器制造（C404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光学仪器制造（C404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因此，公司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日常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严格依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严格分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各生产车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各生产车间主管人员负责；各生产车间均定期组织本部门员工进行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对生产作业人员配备与其生产职责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帆布手套、安全帽、防护服、防尘口罩、劳保鞋、护眼罩等。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生产业务环节中做到了安全生产，采取了安全生产防护和风险防控等措施，安全生产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 1、按营业收入的构成划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180,825.15	98.63	10,175,097.22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127,408.88	1.37	29,914.53	0.29
合计	<b>9,308,234.03</b>	<b>100.00</b>	<b>10,205,011.75</b>	<b>100.00</b>

#### 2、按产品品种分类构成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镜头	8,309,953.66	90.51	7,520,532.75	73.91
镜片	0.00	0.00	1,054,402.16	10.36
金工件	870,871.49	9.49	1,600,162.41	15.73
合计	<b>9,180,825.15</b>	<b>100.00</b>	<b>10,175,097.22</b>	<b>100.00</b>

### 3、按销售区域划分

地区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华南	8,276,827.19	90.15	7,646,893.15	75.15
华东	903,997.96	9.85	2,484,357.79	24.42
华北	0.00	0.00	43,846.28	0.43
合计	<b>9,180,825.15</b>	<b>100.00</b>	<b>10,175,097.22</b>	<b>100.00</b>

### (二)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1、主要客户群体分布

公司从事精密光学镜头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光学镜头元件，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光学镜头贸易企业以及车载、安防监控设备制造企业。客户主要分布在深圳、广州等区域内。

#### 2、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收入的贡献额合计8,804,189.89元，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为94.58%。2016年公司对主要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6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6年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	5,755,011.79	61.83
深圳市安可视讯有限公司	1,431,129.49	15.37
深圳市卓尔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819,480.38	8.80
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37,042.31	5.77

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61,525.92	2.81
合 计	<b>8,804,189.89</b>	<b>94.58</b>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收入的贡献额合计8,223,685.89元，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为80.58%。2015年公司对主要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5年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深圳市卓尔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3,082,145.73	30.20
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	2,465,837.59	24.16
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61,425.65	11.38
深圳市诚合九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0,687.18	9.02
上饶市信州区鑫源光学有限公司	593,589.74	5.82
合 计	<b>8,223,685.89</b>	<b>80.58</b>

2016年度、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94.58%和80.58%，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依赖。

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对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61.83%、24.16%。就销售规模而言，公司对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存在较大依赖。但由于光学镜头制造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虑的是产品的质量以及供货能力，而上游供应商在选择客户时需考虑自身的产能以及盈利空间。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手机外置镜头的贸易企业，对手机镜头的需求量较大。公司主要向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销售手机外置镜头，由于客户信誉良好且货款支付及时，为了巩固长久合作关系，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会优先保障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的采购需求，导致对单一客户销售较为集中。尽管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高，但公司通常采用分批生产销售且货款月结的方式进行交易，有效规避回款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的合作模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表：2016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定价依据
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	手机镜头	货到付款	合同双方具体约定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深圳市安可视讯有限公司	手机镜头	货到付款	合同双方具体约定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深圳市卓尔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相机镜头	货到付款	合同双方具体约定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件	货到付款	合同双方具体约定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件	货到付款	合同双方具体约定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表：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定价依据
深圳市卓尔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相机镜头	货到付款	合同双方具体约定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	手机镜头	货到付款	合同双方具体约定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件	货到付款	合同双方具体约定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深圳市诚合九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镜头	货到付款	合同双方具体约定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上饶市信州区鑫源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货到付款	合同双方具体约定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描述如下：

销售的具体内容：主要为手机镜头、相机镜头、监控镜头、金属结构件、光学镜片。

结算方式：货到付款。

信用政策：公司发货之后，月底将当月发生的销售对账单传给客户；待客户核对完成后，次月 10-15 号回款。信用期通常为两周至一个月左右。

产品竞价依据：产品的价格依据“成本+利润”，同时参考市场同类型产品价格的方式，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销售合作模式：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通过客户推荐、参加

行业会展等方式获取新客户。目前，公司客户为光学镜头贸易型企业以及车载、安防监控设备制造企业。尽管光学镜头加工产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但公司凭借多年市场积累以及优异的研发设计能力，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良好的客户关系为公司新市场的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与客户之间通常采用订单式合同进行交易，若为新开发的客户，则需要事前签订框架性协议，以确定合作意向。对于信誉良好且存在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客户，公司通常会根据惯例储备一部分在制品或成品。

**销售的稳定性：**凭借多年市场积累以及优异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例如，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卓尔摄影器材有限公司均为公司主要客户，属于公司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在 2017 年，公司分别于深圳市卓尔摄影器材有限公司、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价值 202.52 万元、401.64 万元的销售合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未来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较为集中的现象，主要是由于大客户需求量较大且信誉较好，公司能够及时回收货款，同时为了巩固长久合作关系，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会优先保障大客户的购货需求。为防范客户集中风险，目前公司已从产品种类、客户拓展以及销售渠道等三个方面进行布局，改善客户结构。具体措施如下：

①在和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基础上，针对现有的产品类型，积极开发更多的新客户。

②积极开发新产品，推动产品结构多元化，最终实现客户群体多样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手机、相机外置镜头，其他类型产品种类较少。为解决产品结构单一问题，公司已开发两款新型智能家居安防监控镜头，现已进入量试阶段，且已和下游新增客户达成了初步销售意向。

③多样化销售渠道。目前，公司主要通过传统的线下销售方式，发展业务。为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公司正重新布局销售策略，并建立一只专门从事线上销售的业务团队，凭借互联网快速传播的优势，在国际国内市场寻求发展空间。

### (三) 公司成本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比重

公司是一家从事精密光学镜头及其关键部件生产加工企业，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重最大，主要原材料包含光学镜片、毛坯镜片、铝型材、铝管和镜座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均能得到充足供应。各成本项目占比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072,502.37	64.72	6,757,868.48	78.92
直接人工	1,052,523.94	13.43	659,638.00	7.70
制造费用	1,712,809.27	21.85	1,145,403.52	13.38
合计	<b>7,837,835.58</b>	<b>100.00</b>	<b>8,562,910.00</b>	<b>100.00</b>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859,756.03 元，占采购总额的 69.24%。2016 年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6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采购额(元)	主要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重(%)
深圳市源安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3,504.27	配件	23.57
成都奥伦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645,201.71	毛坯镜片	15.62
常山鸿腾铝业有限公司	613,270.88	铝材	14.85
丹阳市访仙镇蓝剑光学镜片厂	346,068.38	毛坯镜片	8.38
上饶市信州区天毅光学仪器厂	281,710.79	金属件	6.82
合计	<b>2,859,756.03</b>	—	<b>69.24</b>

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8,016,367.25 元，占采购总额的 94.83%，2015 年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5年度		
	采购额(元)	主要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丹阳市访仙镇蓝剑光学镜片厂	3,189,998.30	毛坯镜片	37.74
成都奥伦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2,589,460.15	毛坯镜片	30.63
上饶市华明铝业有限公司	1,086,732.50	铝材	12.85
常山鸿腾铝业有限公司	826,555.53	铝材	9.78
杭州双马铝业有限公司	323,620.77	铝材	3.83
合计	8,016,367.25	—	94.83

2016年、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24%、94.83%。尽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仍存在较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9.24%和94.83%，供应商存在明显的集中现象，但也呈现出逐年下降趋势。

作为一家光学镜头加工企业，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毛坯镜片和铝材。公司将毛坯镜片、铝材经过深度加工后制成成品镜片和金属结构件，再经过装配车间组装成光学镜头。在原材料的采购过程，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了采购标准，只有符合要求的企业才能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单。公司通常会选择原材料品质高、价格公允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丹阳市访仙镇蓝剑光学镜片厂、成都奥伦光学器材有限公司、常山鸿腾铝业有限公司以及上饶市华明铝业有限公司等主要毛坯镜片和铝材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这也是导致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的主要原因。

同时，公司上游的毛坯镜片、铝材的加工销售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公司能够在确保产品质量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在全国范围内拓展新的原料供应商，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综上所述，尽管公司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况，但并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 （四）现金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情况如下：

现金付款对象	采购材料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丹阳市访仙镇蓝剑光学镜片厂	镜片毛坯	3,189,998.30	37.74
成都奥伦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镜片毛坯	2,314,000.00	27.37
上饶市华明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1,086,732.50	12.85
合计		6,590,730.80	77.9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情况如下：

现金收款对象	销售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深圳市卓尔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相机镜头	3,082,145.73	30.20
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	手机镜头	1,795,000.00	17.59
合计		4,877,145.73	47.79

2015 年度公司现金付款金额为 6,590,730.80 元，占采购金额比例为 77.96%，现金采购对象为丹阳市访仙镇蓝剑光学镜片厂、成都奥伦光学器材有限公司和上饶市华明铝业有限公司；2015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金额为 4,877,145.73 元，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47.79%，现金收款对象集中在 2015 年度公司前两大客户深圳市卓尔摄影器材有限公司和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分别为相机镜头和手机镜头，公司管理层意识到收款方式不规范带来的问题，与上述两大客户沟通要求改变现金收款的方式，2015 年下半年公司与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开始实

现了开票收款方式。2016 年之后，公司已不存在现金收付款现象。公司目前处于规范经营阶段，将通过实施以下措施来持续规范公司的收款行为。

### 1、内部控制制度措施

公司目前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采购和销售管理方面，严格执行《销售管理制度》和《现金收款管理办法》，配置专门销售管理人员，确保公司在销售与收款中的不相容职务分离、制约和监督，避免舞弊。在收款过程中，实行每日账款、账实核对制度。每日临近下班时，现金收款员、记账员和库管员必须相互核对，做到款和账、账和库存产品以及销售商品相关数据一致，做到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全过程，不相容职务实行岗位分离控制。

### 2、银行结算方式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需与对方明确收款方式和收款账号，与公司生产销售收入有关的收款均通过公司开立的银行对公账户实现，同时对于与公司有重大合作关系的客户，要求对方开立银行单位结算账户，与公司交易均使用结算账户支付到公司银行收款账户中。

## （五）报告期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卓尔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附加镜头	2015.01.08	3,606,110.50	履行完毕
2	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	手机镜头	2015.01.09	2,100,150.00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安可视讯有限公司	硬盘录像机 主板	2016.09.28	914,000.0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安可视讯有限公司	硬盘录像机	2016.08.25	748,000.00	履行完毕

		主板			
5	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	手机镜头	2016.12.09	721,799.00	履行完毕
6	上饶市信州区鑫源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015.10.25	694,500.00	履行完毕
7	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	手机镜头	2016.08.05	491,621.00	履行完毕
8	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	手机镜头	2016.04.05	457,395.00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附加镜	2015.08.05	332,309.98	履行完毕
10	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	手机镜头	2016.05.05	323,296.00	履行完毕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全年累计采购金额较大，但采购次数频繁，合同数量较多，单个合同的金额较小，因此，选举其中有代表性的合同披露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镜头精工件	2015.07.30	253,588.00	履行完毕
2	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金属件	2016.03.17	244,126.88	履行完毕
3	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件	2016.01.20	174,773.94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诚合九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镜头	2015.07.02	121,462.50	履行完毕

## 2、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15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源安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016.09.25	154,000.00	履行完毕
2	常山鸿腾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15.07.05	178,300.42	履行完毕
3	上海沪冈光学有限公司	毛坯玻璃镜片	2015.03.05	248,400.0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源安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016.09.25	231,000.00	履行完毕
5	丹阳市访仙镇蓝剑光学镜片厂	毛坯光学镜片	2016.02.13	224,900.0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源安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016.10.12	754,000.00	履行完毕
7	常山鸿腾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15.01.03	788,769.55	履行完毕
8	上饶市华明铝业有限公司	镜座、压圈、垫片	2015.10.16	1,170,750.00	履行完毕
9	成都奥伦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毛坯玻璃镜片	2015.11.05	4,074,000.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发生为准)	
10	丹阳市访仙镇蓝剑光学镜片厂	毛坯玻璃镜片	2015.01.25	3,117,400.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供应商全年累计采购金额较大，但采购次数频繁，合同数量较大，单个合同的金额较小，因此，选举其中有代表性的合同披露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饶市信州区天毅光学仪器厂	金属性件	2016.08.26	42,427.48	履行完毕
2	上饶市信州区天毅光学仪器厂	金属性件	2016.09.22	140,831.44	履行完毕
3	杭州双马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15.06.07	94,600.00	履行完毕

### 3、租赁及房屋购置合同

#### (1) 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价格	租赁场所	用途	合同租赁期间
1	泰华光电	上饶市和济置业有限公司 (备注)	8 元/月/m <sup>2</sup>	上饶市和济置业园内一楼厂房 (1100m <sup>2</sup> )	数控加工	2014.08.10-2017.08.09
2	泰华光电		7.5 元/月/m <sup>2</sup>	上饶市和济置业园内二楼厂房 (1170m <sup>2</sup> )	数控加工	2014.11.10-2017.08.09
3	泰华光电		7 元/月/m <sup>2</sup>	上饶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 2 号宿舍楼二层 (154.29m <sup>2</sup> )	员工宿舍	2015.02.23-2017.08.09

备注：2016 年 05 月 18 日，公司向上饶市和济置业有限公司提出申请，提前终止上述三项合同的履行，上饶市和济置业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同意终止上述租赁合同的履行。

#### (2) 房屋购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房屋购置合同如下：

购买方	出售方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泰华光电	上饶公祥实业有限公司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聚远路 26 号 1 号楼	4304.80	6,285,008.00	2015-12-24

### 4、借款及其担保合同

##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数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2014 年泰华 借字 001 号)	中国银行 上饶市分 行	200.00	基准利率 上浮30%	2015 年 01 月 29 日签 订, 期限: 12 个月	保证担保、“财 园信贷通”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2015 中小借 字 001 号)	中国银行 上饶市分 行	100.00	基础利率 加92基点	2015 年 12 月 02 日签 订, 期限: 12 个月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上饶银行借款合同》 (编号: 饶银借字第 01016156716 号)	上饶银行 信州支行	60.00	7.98%/月	2016.06.07-2017.06.06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江西银行委托贷款 合同》(编号: 江银上 分营支借字第 1610203 号)	江西振兴 发展云济 一号投资 中心(有限	36.56	4.35%	2016 年 10 月 09 日签 订, 期限: 12 个月	信用借款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21812016280017)	浦发银行 上饶分行	500.00	基础利率 加 133.5BPS	2016.01.11-2017.01.10	保证担保、“财 园信贷通”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2017 泰华借 字 001 号)	中国银行 上饶分行	700.00	基础利率 加136基点	2017 年 01 月 05 日签 订, 期限: 12 个月	保证担保、“财 园信贷通”担保	正在履行

## (2) 保证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签订日期	担保内容
1	《保证合同》(编 号: 2014 年泰华 个保字 001 号、 002 号)	陈显革、邱红 平	中国银行 上饶市分 行	2015.01.29	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4 年泰华 借字 001 号)的履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最高额保证合 同》(编号: 2015 中小个保字 001)	陈显革、邱红 平	中国银行 上饶市分 行	2015.12.02	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5 中小借 字 001 号)的履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5中小保字 001)	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上饶市分行	2015.12.02	
4	《上饶银行保证合同》(编号: 饶银(保)字第 01016156716 号)	上饶市信州区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中心、陈显革、邱红平、陈凌志、李刘忠、饶三庆、武海影、钟敏、李明、晏雨萍、潘翠芬	上饶银行信州支行	2016.06.07	为《上饶银行借款合同》(编号: 饶银借字第 01016156716 号)中泰华光电的 60 万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218120160000007、ZB21812016000	陈显革、邱红平	浦发银行上饶分行	2016.01.07	为浦发银行在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期间向泰华光电办理的贷款, 提供最高额 6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6	《保证合同》(编号: 2017 泰华保字 001 号、002 号、003 号)	陈显革、邱红平、陈凌志	中国银行上饶市分行	2017.01.05	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7 泰华借字 001 号)中泰华光电的 700 万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5、机器设备购置合同

序号	订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泰华光电	成都国泰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箱式真空镀膜机	570,000.00	2014.08.26
2	泰华光电	福州锐景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光学镜头传函检测仪 1 台、镜头投影检测仪 15 台	410,000.00	2015.11.20
3	泰华光电	上海光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速球芯研磨机 2 台、手动磨边机 2 台	372,000.00	2015.04.14
4	泰华光电	广州隆邦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 7 台	409,500.00	2015.11.20
5	泰华光电	上海光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手动磨边机 6 台	516,000.00	2015.11.25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精密光学镜头及其关键部件研发、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建设完成集毛坯玻璃镜片深加工、金工结构件制造以及光学镜头组装为一体的现代化生产线, 同时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创新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知识型管理团队。公司采购环保型毛坯光学玻璃、铝型材等, 通过一

系列的工艺流程生产出精密光学镜头，产品主要销售给光学镜头贸易企业，如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卓尔摄影器材有限公司。公司在长期运营过程中，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驱动力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的商业模式，具体可细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属于光学镜头制造型企业，地处国内光学产业生产基地——江西上饶。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公司能够及时获得光学产业市场行情变化信息，制定有效应对措施。公司从事光学镜头加工行业多年，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供应商，有效的保障了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可靠。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具体业务过程如下：公司采购专员根据生产部门报送的材料需求清单，核实仓库存量，结合材料库存安全定额，编制采购清单，列明采购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再从各原材料供应商名录中甄选出合适的供应商，并进行对比询价，确定最优质的供应商后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并报相关领导进行审批；待审批通过后，采购专员与供应商签订购货合同，对商品种类、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时间以及增值税发票的开具进行详细约定；购置的原材料送达仓库后，公司相关人员需对其进行质量检测，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毛坯玻璃镜片、铝合金材料以及相关辅料。公司采购的光学玻璃是经过上游供应商的切片或压型等工艺简单加工后的毛坯镜片，国内光学玻璃加工产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对上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铝合金的采购价格是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铝锭现货价格，加上一定的加工费用确定。原材料的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而在结算方面，公司通常采用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交易，同时存在一段时间的信用期。

### （二）生产模式

公司运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以销定产+预测备货”的生产模式，开展光学镜头的生产活动。“以销定产”是指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制定原料采购方案，安排车间进行生产，最终实现库存占用资金的最小化过程。但由于大客户一次性订单需求量往往较大，为了不影响对大客户的交货进度，公司会根据历史订单情况以及事先同客户确认的方式，对信誉良好的客户所需的主要型号产品

进行一定数量的备货。公司具体生产过程如下：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编制订单排程表，并根据订单排程表及实际执行情况，定期召开生产工作会议，落实一个生产周期内的生产任务，并编制车间生产任务单；各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单进行排产，并实施严格的完工进度管理。

公司采用质量控制扁平化、生产管理精益化的管理方式，通过生产数据实时反馈系统，能够有效地组织生产，协调生产活动和相关资源，及时准确地监控各生产工序的实际生产状况和各工序间的物料流转，从而减少在制品量、降低库存量、提高交货速度。同时在确保产品质量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以及设备升级改造，逐步改善生产环境，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当前端工序产能不足时以及铝材的氧化环节，公司会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通过客户推荐、参加行业会展等方式获取客户。目前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深圳、广州等地区。光学镜头加工产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良好的客户关系为公司新市场的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与客户之间通常采用订单式合同进行交易，若为新开发的客户，则需要事前签订框架性协议，以确定合作意向。对于信誉良好且存在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客户，公司通常会根据惯例储备一部分在制品或成品。

公司主要生产精密光学镜头，应用于手机、单反照相机、行车记录仪、安防监控等设备。产品的销售价格参考生产成本、客户订单数量以及结算周期等综合因素确定，其中产品的运输由公司负责。而在结算方面，公司主要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同时存在两周左右的付款周期。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认定

##### （1）行业分类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的“光学仪器制造(C404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的“光学仪器制造(C4041)”。

## (2)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是一家从事精密光学镜头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手机外置镜头、相机外置镜头、车载以及安防监控镜头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相机特效拍摄、安防监控、行车记录仪、车载摄像机、航拍摄像机以及智能家居等高精度光学系统。公司产品属于以互联网智能硬件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中上游基础产业领域。

根据国家发改委编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条件,具体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3 新型元器件”中的“关键光电子器件”。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 2、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光学镜头制造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同时受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宏观调控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的规范。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对行业内企业进行自律规范。各机构组织的具体职能如下: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发改委调控国内经济最显著的方式之一就是通过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列示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的项目与技术,指导各行业的发展方向,使其符合社会需要。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有：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等。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于 1987 年初，是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民政部批准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管理，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它的主要职责有：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促进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扩大市场；参加本行业产品质量的评定，收集和反馈本行业产品质量信息，进行诊断和咨询，并向有关方面提出咨询建议等。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	文件明确指出“数字音视频产品”是信息技术重点领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其中重点发展“面向三网融合的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与数字电视音视频信号处理相关的关键设备、专用芯片、关键部件（数字高清成像器件和智能监控产品）”。
2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文件提出，着力发展战略性新兴领域，以新一代网络通信系统设备及智能终端、高性能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云计算、物联网、数字家庭、关键电子元器件和材料七大领域作为战略性新兴领域，以重大工程应用为带动，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打造完整产业链，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新增长点。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3年	将“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以及“关键光电子器件”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之

				一。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年	文件指出信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属于其中重点发展的领域。
5	《关于加快我国手机行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	文件提出，推动手机制造企业、芯片企业、软件企业、互联网企业、运营商、科研院所等产业链上下游相关环节加强合作，促进产业链融合创新、互动发展，提升产业链整体实力；引导国内企业大力拓展海外市场，提升自主品牌国际影响力。
6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年	文件提出强化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基础能力。
7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	“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高起点规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和应用工作，提高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加大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逐步实现城乡视频监控一体化。完善技术标准，强化系统联网，分级有效整合各类视频图像资源，逐步拓宽应用领域。加强企事业单位安防技术系统建设，实施“技防入户”工程和物联网安防小区试点，推进技防新装备向农村地区延伸。”

## （二）行业发展状况

### 1、光学镜头制造行业概况

光学镜头制造行业的核心是光学镜片的加工制造，而光学镜片的加工生产则属于光学冷加工行业，光学冷加工行业主要生产光学元器件，为光学仪器、光电子图像信息处理产品等的下游行业提供镜片、镜头等光学元件，在整个产业链结构中属于生产半成品的中间环节。光学冷加工的主要工艺有压型、切削、铣磨、精磨、抛光、磨边、接合、镀膜等。行业下游的最终产品包括数码相机、拍照手

机、扫描仪、投影仪、背投电视、DVD 机、条形码阅读机等光学仪器和光电数码产品。光学冷加工主要为其下游产品加工光学镜片，从材质上区分，有玻璃和塑胶两大类。玻璃镜片分为平面镜和透镜两大类，其中平面镜包括平板玻璃和棱镜，透镜则包括了球面镜和非球面镜。目前国内企业的非球面镜加工尚处于起步阶段，仍以玻璃球面镜为主流产品。

全球光学冷加工业的最顶端技术主要掌握在日本、美国和德国厂商手上，其中日本处于全球光学冷加工技术的前列。随着近 10 年来现代光电技术的持续发展，光学技术发达国家纷纷调整自身产业结构和产业发展方向，逐步退出传统光学加工领域，向现代、高端光电产品的制造、研发集中。而中国则逐渐成为全世界光学冷加工的制造中心。各区域的发展情况如下：

日本在充分利用电子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加速对传统光学仪器工业的改造和产品更新，加强独创性技术开发，最终实现了光学仪器工业的改变。在光学冷加工方面，除少量高精密度的镜片、镜头加工外，日本已基本退出了传统的光学冷加工行业，重点向光学设计领域发展，并在光学加工和镀膜设备、光学检测设备的制造以及检测技术的研发等领域居世界领先地位，成为主要的光学冷加工设计、工艺、检测技术和设备输出国。

美国已完全退出了劳动力成本高昂、工艺落后的光学冷加工行业，其传统的光学仪器工业也已基本萎缩，转而凭借科技、资金优势，大力发展战略密集的现代光电设备和仪器，如：微细加工设备及检测仪器、智能化光谱仪器、生化和医疗仪器、光学遥感仪器、激光干涉仪、打印机等光学光电仪器。

德国具备雄厚的光学工业基础，在光学冷加工方面具有高水平、高精度优势，而蔡司镜头和徕卡相机也代表了世界传统光学加工和相机制造技术的最高水准。近年来，德国利用其高度专业化和生产技术柔性化的优势，大力发展战略光电技术，如集成光学、纤维光学、全息和激光技术等，传统光学加工中的镜片制造与镜头设计业务已大部分外包，仅依靠品牌经营。

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光学冷加工技术水平落后，传统冷加工产业主要集中于光学镜片加工、望远镜以及传统照相机生产等中低端传统光学仪器。近年来，在国际光电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移的趋势下，世界范围内的光学冷加工产能均大规模向中国迁移，国内的传统光学加工企业也抓住机遇，向现代光学加工企业

转型。通过与国际先进企业的积极合作，国内企业凭借制造成本优势使企业的生产规模迅速扩大，并在精密光学技术的研发上取得了一定的成功。而中国台湾在这方面具有代表性。台湾并非传统光学技术发达地区，但伴随着发达国家光电产业结构调整过程，台湾地区凭借其地域和贸易优势以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流程管理经验，积极与国际企业合作，逐步掌握精密的光学加工技术，成为日本等发达国家退出光学冷加工领域后主要的技术和市场承接者，大量为日美企业提供光学元器件，已逐步培养出了以亚光、大立、今国等为代表的全世界最大规模的光学冷加工企业集群。

由此可知，光学冷加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趋势为：发达国家已基本退出冷加工，向现代光电技术和光学设计领域集中，而中国成为全世界最大规模的光学冷加工产能承接地和聚集地。

光学镜头行业是现代光电子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光学镜头一般称为摄像镜头或摄影镜头，简称镜头，其功能就是光学成像，是光学成像系统中必不可少的核心组成部分。一个光学镜头一般由两部分组成：光学部分、机械部分。光学镜头生产工艺大致可分为：光学系统设计，机械设计，削切与研磨，镜片定心，镜片镀膜，洗净、黏合、涂墨，镜头装配，测试。每一个过程又可以细分为更多小步骤。因此，一款镜头从设计到生产测试完成实际上是非常复杂的，每一环节都需要严格的质量控制，最后生产出的镜头才能应对复杂的工业应用和现场环境考验。镜头是机器视觉系统中的重要组件，对成像质量有着关键性作用，它对成像质量的几个主要指标都会产生影响，包括：分辨率、对比度、景深、各种像差。镜头不仅种类繁多，而且质量差异也非常大，一般用户在进行系统设计时往往对镜头的选择重视不够，导致不能得到理想的图像，甚至导致系统开发失败。因此了解镜头本身及主要参数，对于机器视觉系统设计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

由于起步较晚，在 2008 年以前中国光学镜头市场基本上被两大工业强国日本、德国品牌所垄断。在安防市场、智能交通市场、工业检测市场、医疗影像市场的光学图像设备上基本无法见到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生产的镜头，在低端设备应用上，也只存在少量的台湾 OEM 镜头产品。

## 2、光学镜头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光学镜头产业的发展与军工技术密不可分，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我国光学技术主要以云南、贵州、甘肃、吉林和福建为主，其中多为军工企业，到了八、九十年代，许多国营光学镜头生产企业效益开始下滑，有些甚至倒闭，云南（云光）等几大光学基地逐渐衰落，而福建的光学产业却抓住了机遇，形成了自己的优势。中国光学镜头真正崛起，是在 2000 年之后。2000 年以来，国内通讯网络及互联网等行业发展迅速，华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世界一流厂商快速崛起，中国凭借此类庞大的下游市场需求发展成为全球光学镜头最重要的市场之一。为满足激增的市场需求，国内涌现出如舜宇光学、联合光电等优秀光学企业，他们凭借自身在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和改进，以较快的速度不断推出分辨率更高、成像质量更稳定的光学镜头，已经成为全球光学镜头产业的生力军，并进而带动了国内光学镜头产业的迅猛发展。据统计，2014 年我国光学镜头产量为 22.25 亿个，产量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9.3%；2014 年国内需求为 17.94 亿个，消费需求同比增长 11.7%。

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光学光电子、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生物识别等相关科学技术的快速进步，安防视频监控、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产品正呈现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发展趋势，高品质光学镜头作为安防摄像机、智能手机、车载摄像机、虚拟现实、智能家居、运动 DV、无人机、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核心部件，正成为影响上述产品应用效果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光学镜头产品与下游终端应用产品之间存在的密不可分的联系，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市场需求的不断上升，光学镜头产业也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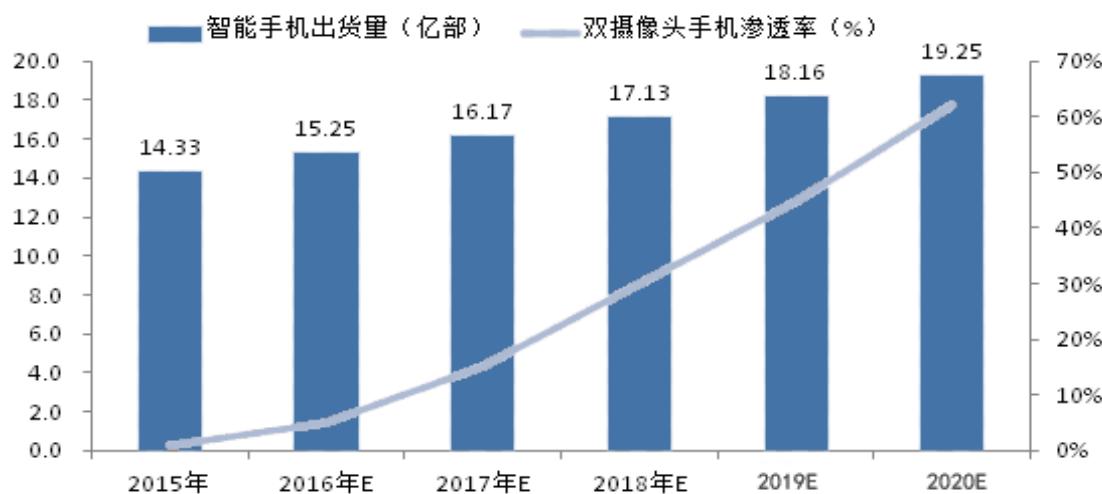
### （1）智能手机市场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摄像头已成为手机标配，而每款手机新品也会在摄像头像素上更新升级，迎合市场需求。2015 年以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趋于饱和，增速逐步趋于平稳，但手机摄像头像素一直保持提升。目前，国内手机后置摄像头平均像素在 1000 万以上，前置摄像头在 350 万以上。尽管手机市场趋于饱和，但国内手机厂商出货量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根据 IC Insights 公布的数据，2016 年中国手机厂商出货量增长快速，全球前 12 强中占据 8 强。手机出货量的增加将很大程度上拉动国内高像素手机摄像头的需求。而据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统

计，国内手机厂商对 800 万以上像素的摄像头的需求量，2017 将达到 6.5 亿颗，2018 年可达 7.8 亿颗。

手机摄像头市场的另一个明显的发展趋势就是双摄像头设计。2016 年是双摄像头手机发展最重要的一年，多家知名手机品牌纷纷采用手机双摄像头设计。从 LG G5 到华为 P9，再到华为荣耀 V8，苹果公司推出的 iPhone 7 Plus 也采用了双摄像头设计，这将极大带动其他手机厂商纷纷加入双摄像头手机阵营。随着双摄像头在国内外一线终端品牌普及，手机摄像头市场也将开始新一轮的增量。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4.33 亿部，预计到 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接近 20 亿部，双摄像头手机渗透率将超过 60%，手机双摄像头市场规模将达到 750 亿元。

### 2015-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及双摄像头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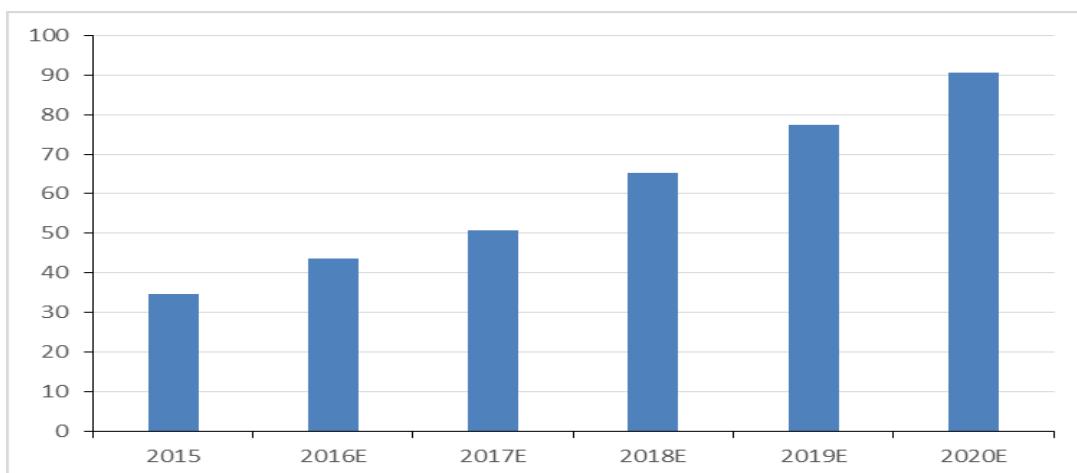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 (2) 车载镜头市场

车载镜头是指安装在汽车上以实现各种功能的光学镜头，主要包括内视镜头、后视镜头、前视镜头、侧视镜头、环视镜头等。近年来，包括美国、欧盟、日本和中国在内的国家和地区颁布了一系列推动 ADAS 普及的相关政策，美国要求从 2018 年起所有汽车必须安装至少一个倒车后视摄像镜头；欧洲新车安全评价程序规定自 2014 年起，只有主动安全系统的权重从 10% 上升至 20%，安装 AEB 的汽车才能达到 5 星评级；日本要求从 2016 年起，汽车必须安装自动紧急制动系统。而车载摄像头在 ADAS 系统中的主要作用是行车辅助（行车记录仪、

ADAS 与主动安全系统)、驻车辅助(全车环视)与车内人员监控(人脸识别技术),贯穿车辆行驶到泊车全过程,通常一个完备的 ADAS 系统至少需要 7 枚摄像头。随着全球 ADAS 市场进入高速增长期,车载摄像头需求量快速上升,2011-2015 年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1.3%。根据 JP 摩根的研究数据,2020 年全球车载镜头出货量约为 2.25 亿颗,其中 ADAS 系统镜头出货量约为 8800 万颗,非 ADAS 镜头出货量约为 1.37 亿颗。按照车载镜头平均价格约为 40 美金估算,全球市场规模 2020 年规模约为 90 亿美元,根据 IC Insight 的数据统计,2015 年车载摄像头全球市场规模约为 18 亿美元,则未来的 5 年的增量空间约为 70 亿美元。

全球车载镜头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长城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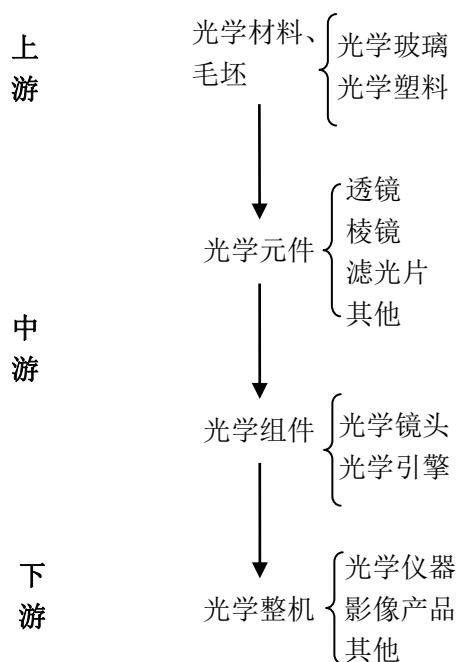
### (3) 安防监控市场

人们对安全防范从弹性需求转化为刚性需求的现象不断趋于成熟,2014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 4300 亿元,其中安防产品总产值 1700 亿元,行业内安防产品厂商、经销商达 9400 余家。行业增速达到 16%,其中视频监控增长 26%,对于精密光学镜头的需求增长迅速。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国内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7%,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 36%左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的平均水平。该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前实现城镇化常住人口达到 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的发展目标。伴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及社会结构的变迁,城市面积和城市设施不断增加,“平安建设”将成为各级政府长期艰巨的任务,公

安主管部门也已把“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中心工作之一，政府需求的推动将为安防视频监控行业从特大城市、省会城市向市县级甚至农村市场的加速延伸带来良好的可持续发展空间。

### （三）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光电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学光电子行业（简称“光电行业”），光电行业产业链的上游为光学材料及光学毛坯生产，光学材料以光学玻璃为主，光学玻璃整体上处于供求平衡状态，价格稳中趋降。光学毛坯是将光学材料切割、熔融、压型等工艺生产的光学材料初级加工的毛坯产品。

光电行业产业链中游为光学元件及组件行业，为光电产业链的核心部分，也是光电技术结合最紧密的环节。该领域的生产企业多为光学厂商和电子厂商的结合，需要根据电子厂商的要求设计加工生产，进入门槛较高。

光电行业产业链下游为光电整机产品的生产，由于光电技术衍生出多种光电产品，直接面对消费者，市场规模巨大，直接带动了整个光电产业的发展，从而拉动中游、上游行业的增长。同时移动互联的广泛应用推动光学镜头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目前应用移动互联的产品多种多样，主要包括手机、照相机、视频监

控、车载镜头、移动穿戴产品等等。在任何需要捕捉图片和图像的电子设备上，光学镜头和镜片都是必不可少的元器件。随着未来移动互联方式的不断丰富，光学镜头和镜片将应用到更多的下游产品中，市场空间巨大。

####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技术壁垒

光学镜头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从行业角度来看，是融合了几何光学、物理光学、薄膜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技术等学科的高度集成制造行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例如高像素镜头、轻薄化外形、大光圈以及光学防抖动等应用趋势均对厂商提出了更高的镜头设计要求和镜头组装要求，需要厂商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研发实力。

##### 2、规模壁垒

光电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光电子元器件以及组件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以光电子元器件精密加工为主的大型生产厂商通过其规模化优势，降低单位产品生产制造成本，进而在市场上通过价格竞争挤压中小型生产厂商，进一步扩大其规模优势，形成一定的行业规模壁垒。

##### 3、资金壁垒

精密光学元件、光学镜头加工及组装属于资金密集的行业。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精密度的要求，生产厂商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加工设备、镀膜设备等自动化设备，提升企业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提高良品率，减少残次品的损耗。因此，企业的融资能力是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本行业的充分发展是促进我国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政府出台

了一系列具体扶持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2）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为本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智能化、信息化的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已渗透到社会的各行各业，正改变着传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方式，推动着社会的发展。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据工信部《2015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数据，2015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销售收入 1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在硬件产品制造方面，我国手机、计算机和彩电等产品产量分别达到 18.1 亿部、3.1 亿台和 1.4 亿台，占全球出货量比重均在半数以上。在软件产品开发方面，我国软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6.6%，明显高于全球 5.7% 的平均增长水平，占全球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

随着光学镜头及其模组等光学元器件在电子产品中的重要性不断提升，占其采购成本比例也在不断攀升。未来几年内，我国消费电子产品重要组件的需求量将迎来高速增长期。

## 2、不利因素

### （1）光学镜头行业议价能力有限

光学镜头的价格主要由 OV、索尼等 CMOS 厂商决定，通常定价策略为 OV、索尼给出市场指导价，模组厂围绕指导价进行博弈，形成市场价格，故镜头生产商对镜头产品的议价能力较弱，主要采用提高设备自动化，降低人工成本，优化作业流程，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控制成本，以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

### （2）装备水平落后

受我国装备制造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影响，国内大部分中小元器件企业设备自动化、数字化程度低，精密度和稳定性差。而欧洲或日本等国生产的模具制造设备和模切及精雕设备价格昂贵，小规模企业无力购买，导致行业的装备水平与制造强国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最终致使产品质量存在一定差距。

### （3）人力资源短缺

电子产品光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中涉及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技术人员不但需要具有对下游客户行业的认识，而且需要拥有相关的工作经验以及技术水平。综合型专业人才无疑在产品的制造和客户服务过程中承担了重要的作

用。目前国内相关人才的培养、教育还比较落后，尚无教育培训机构专门从事跨领域的人才培养，较多的还是根据各企业发展需要进行再教育。专业人才的缺失严重阻碍了国内本行业的发展。高端人才的缺乏已经被业内公认为是制约我国光学组件行业发展的巨大瓶颈。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制造业的深入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人力成本进一步提高，中低端的制造业企业招工、用工难成为社会普遍话题。这也是对本行业的重要制约因素之一。

##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光学光电子行业的收入增速与宏观经济环境的关联性较强，在经济繁荣时，企业和个人用户的资金较为充裕，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较为旺盛；相反，在经济衰退时，他们会削减硬件投资和消费支出。因此，在经济处于繁荣期（GDP 增速加快）时，光学光电子行业的收入增速较快；当经济处于萧条期（GDP 增速降低）时，光学光电子行业的收入增速也随之减少。同时，近年来物价高起、人力成本居高不下，对行业的盈利能力也造成了较大压力。

### 2、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目前全球光学产业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以及台湾地区，属于典型的充分竞争性行业。近年来，大型跨国公司依靠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强大的技术积累，占领了行业的高端市场。这些跨国集团陆续在国内设厂，并采取低成本战略进入市场，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压力。同时，由于信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导致相应的光学元件供应商的研发、技术更新换代速度也必须加快。如果国内企业不能及时跟踪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不能及时掌握相关生产加工技术，产品将无法适应市场的变化，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行业竞争状况

全球光学镜片和镜头产业主要集中在德国、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镜片与镜头的研究与制造在德国具有悠久的历史与传统，因此造就了像莱卡（Leica）和卡尔·蔡司（CarlZeiss）这样的光学元件巨头，其镜片与镜头一直被列为高档产品。日本光学元件工业自二战后发展迅速，其较高的性价比优势使日本光学镜头后来居上，在全球光学镜头市场逐渐占据优势，主要企业有腾龙（TAMRON）、佳能（Canon）、尼康（Nikon）等。随着国际光学元件企业大量在中国设厂以及与国内少数光学加工企业建立外协关系，带动了国内光学产业的发展，国内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出现了少数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如舜宇光学。光学镜片与镜头品类众多，行业内企业大都集中于一种或几种细分产品领域，而公司目前的光学镜片与镜头产品主要应用于为手机、相机外置镜头以及安防监控领域，产品适用性较强。上饶市是国内著名的光学元件加工基地，公司地处江西省上饶市光学产业园区，主要竞争对手是园区内大批中小型光学生产加工企业。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地处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国家级的光学产业基地。基于产业基地内国内首家光学上市公司凤凰光学的影响，公司对光学加工行业有着较为全面的认识。同时当地政府对光学产业内的中小企业实行积极的扶持政策，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 2、管理优势

对于制造型的企业而言，企业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是确保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支柱，公司在这方面具有显著的比较优势。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品质优良的光学镜头产品，通过持续对生产工艺的优化升级以及新产品的技术研发，确保了产品质量。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一套完备的精密光学镜头加工工艺，并于2013年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组织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公司管理方面，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现代化的管理理念以及良好的执行能力，管理人员长期从事光学镜头加工行业，对行业内及相关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管理团队成员之间已形成了经营上的默契、沟通顺畅。

### 3、客户渠道优势

公司凭借其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充足的供应能力，充分迎合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良好的客户基础，为其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同时，由于互联网智能应用领域的推广以及电子消费类产品的更新换代频繁，公司能够及时规划新的镜头设计方案、调整产品生产工艺，积极响应新的市场需求。积极的市场响应力确保了公司未来多样化的客户结构布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光学镜头制造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光学镜片的加工以及光学镜头的组装需要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每批次都需要经过严格的检验，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需要加大研发力度、优化生产工艺以及巩固并拓展市场规模。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支持发展，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融资渠道单一且成本较高，难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充足稳定的资本来源是企业目前发展所面临的瓶颈。

应对措施：“中小企业融资难”是我国经济社会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为了突破企业融资瓶颈，更好更快的占领市场，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拟通过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规范公司的经营。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公司将适时通过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进行直接融资，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 2、经营规模较小

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相比，目前公司生产规模较小。2016年和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308,234.03元和10,205,011.75元，各期末资产规模分别为17,568,450.25元和11,346,010.22元。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以及产品质量优

势，得到了大部分客户的认可。但是由于公司起步时间较晚，品牌效应薄弱，限制了公司快速发展。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正积极筹划新的销售渠道，通过与国内外大型的互联网平台合作，积极巩固和拓展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为打造中高端光学镜头生产商的品牌形象，已成功注册了一项品牌商标，并计划在此基础上推出自身品牌产品，直接与终端客户对接。而为了适应光电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正积极开发非球面光学镜头产品，拓展海外市场。

#### **（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开拓进取、务实高效、超越自我、持续改进”的经营理念，实行“创泰华精品、达国际水平、建一流管理、奉精诚服务”的质量方针。公司立足于光学镜头生产加工行业，致力成为行业内镜头模组工序最全、服务最佳的企业，积极开拓市场，持续改进产品服务质量，以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具体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 **1、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

为积极提升企业研发水平，公司目前与南昌航空大学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引入先进的技术理念，实现“产学研”相结合。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高等院校等科研机构的密切合作，通过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和专利布局以保障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地位，同时通过加大技术研发资金投入，加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最终实现产品竞争力的提高，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 **2、拓宽销售渠道，增强产品营销力度**

公司产品定位于行业内中高端产品，并准备推出多样化的产品类型，向光电行业的下游发展，以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同时以高品质为着力点，拓展新的优质客户群体，避开传统应用市场简单的价格竞争，强化公司盈利能力。而在销售运营方面，则依托现有的资源为基础，通过行业会展、广告宣传、电商平台等多种渠道拓宽销售渠道。

##### **3、打造“互联网+”平台，开拓外贸出口量**

公司目前的外贸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存在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将保持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网络平台的合作关系，利用中国供应商服务平台，投入相关方面的人力物力，提高公司的外贸出口业务量，实现产品销售收入新的增长点。

##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由自然人陈显革、邱红平、曾长、张旭林、李文科、徐杰以货币资金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实缴资本 2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学元件、机械电子配件、光学仪器及光电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 万元，经营范围增加了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发展趋势一直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能从以下几方面得到体现：

### 1、巨大的行业发展潜力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生产销售，属于光电产业的上游领域。目前，国际光学元件企业大量在中国设厂以及与国内少数光学加工企业建立外协关系，带动了国内光学产业的发展，国内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国内光学产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时期。随着数码时代的来临以及安防监控意识的普及，人们对光学镜头的需求越来越大，同时伴随着智能化、可视化的推广，光学器件的应用领域也越来越广。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手机外置镜头、相机外置镜头、车载以及安防监控镜头。手机外置镜头、相机外置镜头应用于中高端手机、单反相机，车载以及安防监控镜头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道路监控、平安城市、车载摄像头等领域，产品适用性强。随着光电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也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

### 2、核心技术优势

光学镜头是构成光学产品的主要零件，通过镜片之间的组合来满足不同的成像需求。公司使用的主要生产技术包括光学与结构设计技术、镜片加工技术、金属件加工技术、镜头组装制造技术以及镜头评测技术，并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序，改善生产流程，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从而区别于行业内其他企业。目前，公司正向光电产业高端制造领域发展。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品质技术部门，专门从事产品

质量检测、工艺流程改造、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技术创新等工作，同时与南昌航空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利用校企合作的模式，实现了“产学研”相结合，提升了公司的研发水平。2016年11月15日，公司获得江西省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证书编号：GR201636000335）。目前，公司已拥有8项实用新型专利，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 3、现金流量稳定

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1,577,179.60元、10,130,504.65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呈现增长趋势，并且通过对应收账款的期后核对显示，公司销售收款控制的非常好，基本无回款风险。在保证资金持续性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与银行积极合作，扩大授信额度，另一方面是控制应收账款，加强资金回流，同时加快存货的周转速度，提高资金利用率，整体上保证公司资金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盈利，不存在累计经营性亏损情况；目前暂无大额资本性支出，公司的产销规模处于盈亏平衡点的上方，能够保障公司基本的经营运转。

### 4、业务开展顺利

公司产品受到现有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已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	手机镜头	2017.01.03	4,016,363.00	履行中
2	深圳市卓尔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附加镜头	2017.01.05	2,025,210.00	履行中
3	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H-F3.25	2017.05.15	3,500,000.00	履行中
4	杭州域超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镜 3.6MM	2017.05.19	5,100,000.00	履行中

### 5、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公司在2016年04月已经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降低了企业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确保了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

### 6、公司经营具有地域优势，拥有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地处国内光学产业生产基地——江西上饶，依托中国光学城的地理优势，公司将获得当地政府全方位的政策扶持，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公司能够及时获得光学产业市场行情变化信息，调整战略规划以有效应对。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例如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卓尔摄影器材有限公司以及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不仅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同，同时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石。

## 7、专业化的管理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良好的执行能力，公司管理人员在光学加工领域从业时间长，对光学镜头及相关的产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对光学镜头市场行情具备敏锐的洞察力，能够及时应对市场竞争风险。而在规范生产方面，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已于 2013 年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组织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专业化的管理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但由于公司股东较少、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于缺乏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治理机制，有限公司存在会议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形，但在涉及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要事项上，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

2016年04月0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先后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股份公司的运行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增资、重大借款、对外投资、股权转让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制定通过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内部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组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及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董事会有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2、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04月0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经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

形。

##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的常设机构，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行使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在新三板挂牌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权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04月0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机构，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权限等对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对外投资经营、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并对公司进行管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该历次董事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主要管理制度等重要内容进行有效决议。

###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2、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04月0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保障公司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积极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重要事宜进行监督。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虽然前期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实质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法律效力，亦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设立后，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已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机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规范运行，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较为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素齐备，会议记录完整并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正常执行。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确保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建立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对以下事项做了相应规范：

### **1、股东的权利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以及所承担的义务详见“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公司章程》就股东的查阅权、利益分配权、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做了具体规定。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以充分的信息披露为具体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了沟通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对公司内部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均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

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之“4.1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交易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关联法人的控股权，该关联法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3）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 5、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股份公司治理要求制定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针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及不同岗位，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成套的基础管理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公章管理等风险点进行规范，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各个环节。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相适应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并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

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机制仍处于建立的初期，尚未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的治理机制未能真正有效运行；通过专业机构的辅导后，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能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的现实需要，补充、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纪及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四、公司近两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 五、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由泰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服务体系，并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许可和资质。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销售流程，具有合法拥有独立产权的生产经营设备和办公场所，以公司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合同，其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泰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泰华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变更登记。公司独立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上述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合法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控股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等情形。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水，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公司采取劳动合同聘用制，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在办公室下设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岗位，专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和支出及其

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干预的情形；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上饶县支行2016年04月22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4332000363002)；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适应公司经营所需的管理部门，内设销售部、生产部、财务部、品质部、行政部等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各部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制定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各机构及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管理、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显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对外投资任何企业，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

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再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明细：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陈显革	-	890,000.00	890,000.00	-
邱红平	125,240.79	105,316.12	230,556.91	-
陈凌志	-	100,000.00	100,000.00	-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陈显革	-	3,030,000.00	3,030,000.00	-

其他应付款明细：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应付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所欠资金金额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陈显革	311,465.77	3,329,999.87	3,330,000.00	311,465.64
邱红平	-	293,149.52	193,143.88	100,005.64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应付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所欠资金金额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陈显革	311,465.64	578,534.36	890,000.00	-
邱红平	100,005.64	605,676.15	611,313.54	94,368.25
2017 年 1 月 1 日-反馈回复之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应付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所欠资金金额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陈显革	-	<b>680,000.00</b>	<b>680,000.00</b>	-
邱红平	<b>94,368.25</b>	<b>161,949.14</b>	<b>141,979.56</b>	<b>74,398.67</b>

2015 年初公司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显革 311,465.77 元，2015 年度陈显革与公司共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10 次，共计 4,220,000.00 元、归还已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14 次，共计 4,219,999.87 元，2015 年末公司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显革 311,465.64 元；2016 年度共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15 次，共计 3,920,000.00 元，归还已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10 次，共计 3,608,534.36 元，2016 年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显革往来结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陈显革已全部归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2017 年 04 月 07 日，关联方陈显革先打入公司 1 笔 80,000.00 元往来款，当天公司就归还给陈显革；2017 年 05 月 08 日，公司向关联方陈显革借入 600,000.00 元，2017 年 06 月 08 日，公司向关联方陈显革还款 200,000.00 元，2017 年 06 月 09 日，公司向关联方陈显革还款 40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陈显革的往来余额为 0.00 元。**

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专门制

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等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做了具体规范，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4借款及其担保合同”。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内容。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被认定为泰华光电的关联方期间，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于泰华光电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华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泰华光电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地位，损害泰华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泰华光电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泰华光电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

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诺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挂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陈显革	董事长、总经理	3,381,000	67.62	否	845,250
2	邱红平	董事、副总经理	917,000	18.34	否	229,250
3	陈凌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2,000	4.84	否	60,500
4	李刘忠	董事	218,000	4.36	否	54,500
5	郑彩萍	董事	-	-	-	-
6	饶三庆	监事会主席	242,000	4.84	否	60,500
7	宁福英	职工代表监事	-	-	-	-
8	徐华锋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合计			5,000,000	100.00	-	1,250,00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管理层均签署了《董事、监事持股情况声明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关

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说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禁止承诺书》、《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  
他单位兼职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 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  
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遵守  
《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24个月  
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及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 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  
存在被列入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亦不存  
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  
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2年07月26日，有限公司设立，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人，由陈显革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有限公司设立至公司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仅设执行董事一人，为陈显革。

2016年04月09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显革、邱红平、李刘忠、陈凌志、郑彩萍五人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显革为董事长。

以上董事变动系股份公司设立，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规范治理结构所需，未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2年07月26日，有限公司设立，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人，由曾长担任。自有限公司设立至公司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仅设监事一人，为曾长。

2016年03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晓华、李尚辉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04月09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饶三庆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徐晓华、李尚辉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饶三庆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02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徐晓华、李尚辉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徐华锋、宁福英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饶三庆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以上监事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目前，未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2年07月26日，有限公司设立，由陈显革担任总经理职务。

2016年04月09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陈显革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邱红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目前，公司高管人员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现代化的经营管理，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上述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经营产生现实的或潜在的不利影响或造成重大实质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苏审[2017]1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一）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二）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46,965.58	734,75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24,036.95	1,631,176.03
预付款项	954,256.89	1,336,490.8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226,700.00

存货	5,016,798.91	3,590,730.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9,261.20-	-
<b>流动资产合计</b>	<b>7,671,319.53</b>	<b>7,519,856.9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890,274.31	3,803,999.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8,03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6.41	4,11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897,130.72</b>	<b>3,826,153.28</b>
<b>资产总计</b>	<b>17,568,450.25</b>	<b>11,346,010.22</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965,6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62,370.04	419,544.17
预收款项	17,859.66	27,503.93
应付职工薪酬	2,895.24	8,492.00
应交税费	48,771.55	1,443,076.6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779,000.25	411,490.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876,496.74</b>	<b>5,310,106.7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522,124.1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22,124.16</b>	<b>-</b>
<b>负债合计</b>	<b>11,398,620.90</b>	<b>5,310,106.77</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35,903.45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392.59	103,590.3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20,533.31	932,313.10
<b>股东权益合计</b>	<b>6,169,829.35</b>	<b>6,035,903.4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7,568,450.25</b>	<b>11,346,010.22</b>

### 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9,308,234.03	10,205,011.75
减: 营业成本	6,742,755.33	7,386,159.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939.47	106,046.31
销售费用	669,720.68	432,938.11
管理费用	1,306,858.48	1,220,463.38
财务费用	377,845.58	223,369.05
资产减值损失	10,949.12	15,209.4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7,165.37</b>	<b>820,825.72</b>

加：营业外收入	42,175.8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5,214.2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4,126.92</b>	<b>820,825.72</b>
减：所得税费用	50,201.02	205,853.6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3,925.90</b>	<b>614,972.09</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33,925.90</b>	<b>614,972.09</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77,179.60	10,130,504.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829.35	119,117.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95,008.95</b>	<b>10,249,621.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6,838.32	10,495,56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6,898.02	1,463,22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1,184.75	52,83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151.05	1,301,617.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42,072.14</b>	<b>13,313,247.2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2,936.81</b>	<b>-3,063,625.3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3,740.27	2,356,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63,740.27</b>	<b>2,356,70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63,740.27</b>	<b>-2,356,70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65,6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3,710.51	4,843,706.3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729,310.51</b>	<b>11,843,706.3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987.18	193,64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1,313.54	4,645,46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06,300.72</b>	<b>5,839,107.78</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823,009.79</b>	<b>6,004,598.5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87,793.67</b>	<b>584,273.1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759.25	150,48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646,965.58</b>	<b>734,759.25</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3,590.35	932,313.10	6,035,90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3,590.35	932,313.10	6,035,90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5,903.45	-90,197.76	-811,779.79	133,92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925.90	133,925.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3,392.59	-13,392.59	-
1、提取盈余公积			13,392.59	-13,392.5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35,903.45	-103,590.35	-932,313.1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35,903.45	-103,590.35	-932,313.10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035,903.45	13,392.59	120,533.31	6,169,829.35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2,093.14	378,838.22	1,420,93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42,093.14	378,838.22	1,420,93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61,497.21	553,474.88	4,614,97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4,972.09	614,97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497.21	-61,497.21	
1、提取盈余公积			61,497.21	-61,497.2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03,590.35	932,313.10	6,035,903.45

###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遵循公司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

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

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公司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 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以关联方自然人及关联方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以及无收回风险的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金额虽然不重大，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存在重大流入风险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发生减值，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 （九）存货

###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盈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 （十）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公司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公司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公司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公司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c) 为公司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司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司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

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公司、合营公司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公司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十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金额较大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

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00	5.00	3.80
机器设备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办公家具	5.00	5.00	19.00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 （十二）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三）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

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 2)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 3)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5年平均摊销。如果某项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七）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公司主要销售各种型号的镜头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验收合格，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八）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二十）租赁

##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

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二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较上年末增长额(元)	较上年末增长幅度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46,965.58	3.68%	-87,793.67	-11.95%	734,759.25	6.48%
应收账款	924,036.95	5.26%	-707,139.08	-43.35%	1,631,176.03	14.38%
预付款项	954,256.89	5.43%	-382,233.97	-28.60%	1,336,490.86	11.78%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0.57%	-126,700.00	-55.89%	226,700.00	2.00%
存货	5,016,798.91	28.56%	1,426,068.11	39.72%	3,590,730.80	31.65%
其他流动资产	29,261.20	0.17%	29,261.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7,671,319.53</b>	<b>43.67%</b>	<b>151,462.59</b>	<b>2.01%</b>	<b>7,519,856.94</b>	<b>66.28%</b>
固定资产	9,890,274.31	56.30%	6,086,275.31	160.00%	3,803,999.00	33.53%
在建工程						
长期待摊费用			-18,035.15	-100.00%	18,035.15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6.41	0.04%	2,737.28	66.45%	4,119.13	0.0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897,130.72</b>	<b>56.33%</b>	<b>6,070,977.44</b>	<b>158.67%</b>	<b>3,826,153.28</b>	<b>33.72%</b>
<b>资产总计</b>	<b>17,568,450.25</b>	<b>100.00%</b>	<b>6,222,440.03</b>	<b>54.84%</b>	<b>11,346,010.2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变化较小，流动资产中占比最高的是存货，占公司 2016 年底、2015 年底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6%、31.65%。公司存货主

要是毛坯镜片、光学镜片、铝材和产成品光学镜头。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新购入的厂房和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占比较高与所在行业有关，光学仪器生产需要宽敞的车间、专业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处于稳步增长中，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6,222,440.03元，变化主要来自于新购入的房屋建筑物入账，2016年6月之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2016年06月公司新厂房投入使用，入账价值为6,985,077.21元。

##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308,234.03	10,205,011.75
营业成本（元）	6,742,755.33	7,386,159.78
毛利率（%）	27.56	27.62
净资产收益率（%）	2.19	2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86	2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21

1、毛利率：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7.56%、27.62%，整体上毛利率变动较小，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符。

2、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9%、20.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6%、20.09%。

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全年下降896,777.72元，主要系公司正处于规范经营的关键期，公司将工作重点放在了客户筛选和新品设计推广两方面：首先公司主动放弃一些订单不稳定，结算又多为现金交易的零散客户；其次公司主动寻找产品需求稳定的正规厂家合作。

2016年度净利润133,925.90元，较上年度的614,972.09元，减少了481,046.19

元, 主要系公司为了开拓新业务, 于 2016 年 06 月参加了中国(波兰)贸易博览会, 增加宣传费 131,750 元; 参加了中国(土耳其)贸易博览会, 增加宣传费 126,700 元; 同时开发新产品, 成功申请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新增研发费用 281,443.02 元。

3、每股收益: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股、0.26 元/股,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下降较多是由于当期净利润下降和 2015 年 08 月增资 400 万导致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增加共同所致。

4、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3 元/股、1.21 元/股, 2016 年度每股净资产的增加是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影响。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64.88	46.80
流动比率(倍)	0.78	1.42
速动比率(倍)	0.17	0.49

1、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88%、46.80%。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增加 18.08%,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在归还上期中国银行 300 万短期借款的基础上, 新增借款 5,965,600.00 元; 公司收到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 1,549,500.00 元政府补助, 扣除当期摊销进营业外收入的 27,375.84 元后新增 1,522,124.16 元递延收益。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明显下降, 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借款 2,965,600.00 元所致, 速动比率变动趋势与流动比率相同。

###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9	11.62
存货周转率(次)	1.57	3.2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期初应收账款只有 125,446.09 元，导致 2015 年度平均应收账款为 878,311.06 元，而 2016 年度平均应收账款为 1,277,606.49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未全面反映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变化趋势。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924,036.95 元，2017 年 01 月期后回款显示 2016 年末的账面应收账款大部分已收回，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2、存货周转率：公司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拓展新的客户，开发新的产品，进行了不同品种产品的备货所致。

## （五）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2,936.81	-3,063,62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63,740.27	-2,356,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23,009.79	6,004,598.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7,793.67	584,273.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61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属于传统生产制造业，且近两年处于成长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较小。2015 年公司新增存货 2,622,288.26 元和应收账款 1,315,252.28 元，导致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有较大缺口。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577,179.60 元、10,130,504.65 元，2016 年度增加 1,446,674.95 元主要系收回前期所欠应收账款所致。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046,838.32 元、10,495,566.20 元，2016 年应付账款增加、预付账款减少以及当期营业成本的减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86,898.02 元、1,463,224.08 元，支出金额上升了 623,673.94 元，主要受人力成本上升所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357,151.05 元、1,301,617.93 元，支出金额上升了 55,533.12 元，主要受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以及往来款影响。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63,740.27 元、-2,356,700.00 元，均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购买新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而产生的现金支出。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23,009.79 元、6,004,598.52 元，2016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 5,965,600.00 元，同时偿还 2015 年中国银行借款 3,000,000.00 元；2015 年度吸收投资 4,000,000.00 元和取得借款 3,000,000.00 元，同时偿还 2014 年借款 1,00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外部借款及股东投入等筹资活动提供。

## （六）同行业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外置镜头、相机外置镜头和安防监控镜头等光学镜头以及镜片和金工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度、2015 年度与镜头的生产和销售相关的收入分别为 9,180,825.15 元、10,175,097.22 元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63% 和 99.71%，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查找了两家产品结构相似的已挂牌公司，对比其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泰华光电		旭业光电（839743）		弘景光电（8709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6.03.31	2015.12.31	2016.06.30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64.88	46.80	40.62	43.16	55.07	65.75
流动比率（倍）	0.78	1.42	2.04	1.67	1.62	1.32
速动比率（倍）	0.17	0.49	1.44	1.28	1.09	0.7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7.56	27.62	17.30	18.41	25.12	26.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9	11.62	1.91	2.67	1.52	4.57
存货周转率(次)	1.57	3.24	2.68	4.06	1.93	4.5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间水平，公

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88%、46.80%， 2016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 18.08%，主要受 2016 年末较上年末新增 296.56 万元短期银行借款影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在 2016 年末、2015 年末也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短期借款占比较大，2016 年末、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占总资产比率为 33.96%、26.44%。报告期末应付上饶市公祥实业有限公司 2,684,632.00 元购房款未付，也是导致相关指标下降的又一重要因素，未来公司通过开拓市场，扩大营业收入规模，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均处于较高水平，这与公司营销政策息息相关，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间一直致力于客户的筛选和新品的开发，从而带动公司毛利率处于较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较快，控制在一个月左右，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小，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明细品种较多，每种产品均有一定的备货。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外置镜头、相机外置镜头和安防监控镜头等光学镜头以及镜片和金工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学镜片的精密加工技术，并依托公司发起人在光电行业长期的经验积累以及与客户的紧密合作，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致力于成为行业内镜头模组工序最全的企业。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销售镜头、镜片和金工件，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各种型号的镜头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验收合格，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 1、收入按产品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180,825.15	6,742,755.33	10,175,097.22	7,386,159.78
其他业务收入	127,408.88		29,914.53	
合计	<b>9,308,234.03</b>	<b>6,742,755.33</b>	<b>10,205,011.75</b>	<b>7,386,159.78</b>

公司主营业务为安防镜头、手机外置镜头和相机外置镜头等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度、2015 年度与镜头的生产和销售相关的收入分别为 9,180,825.15 元、10,175,097.22 元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63% 和 99.71%，主营业务突出。

### 2、按地区列示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南	8,276,827.19	6,089,691.29	7,646,893.15	5,583,110.90
华东	1,031,406.84	653,064.04	2,514,272.32	1,769,524.00
华北			43,846.28	33,524.88
合计	<b>9,308,234.03</b>	<b>6,742,755.33</b>	<b>10,205,011.75</b>	<b>7,386,159.78</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的广东省和华东的福建省以及江西省的上饶地区。

## （三）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9,308,234.03	-8.79%	10,205,011.75
营业成本	6,742,755.33	-8.71%	7,386,159.78
营业毛利	2,565,478.70	-8.99%	2,818,851.97
营业利润	157,165.37	-80.85%	820,825.72
利润总额	184,126.92	-77.57%	820,825.72
净利润	133,925.90	-78.22%	614,97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704.74	-81.51%	614,972.09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5 年度减少了 896,777.72 元，下降比例为 8.79%，主要系公司正处于规范经营的关键期，公司将工作重点放在了客户筛选和新品设计推广两方面，首先公司主动放弃一些订单不稳定，结算多为现金交易的零散客户；其次主动寻找产品需求稳定的正规厂家合作，需要公司研发对口的新产品（2016 年主要研发的新产品有 TH-O.6X\TH-235 °TH-180 °等高清手机附加镜头、TH-2.9-4MP\TH-4.0-4MP 等 400 万高清广角监控镜头）来满足新客户的需求，而一款新产品从客户提出方案到产品试用成功需要大约 2 个月的周期，上述客观因素使得公司 2016 年度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产品毛利也与收入保持相对一致的变化趋势；净利润由 2015 年度的 614,972.09 元下降到 2016 年度的 133,925.90 元，下降了 481,046.19 元，主要受新品研发费用的增加以及产品宣传费用的增加影响，2016 年 06 月参加中国（波兰）贸易博览会，支出 131,750 元，参加中国（土耳其）贸易博览会，支出 126,700 元，同时开发新产品，成功申请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新增研发费用 281,443.02 元。

2016 年 06 月 08 日，公司收到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拨的购置光学产业基地厂房补助 1,000,000.00 元；2016 年 09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拨的购置光学产业基地厂房补助 549,500.00 元，上述补助记入递延收益科目，2016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27,375.84 元；2016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上饶市财政局下拨的会展补助款 14,800.00 元进营业外收入核算。报告期内，2016 年度记入营业外收支的金额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

利润相差 20,221.16 元；2015 年度无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光电市场需求呈现单一市场规模有限，市场碎片化的发展趋势。公司通过内部各产业环节协同，合理降低各环节的生产成本，同时有效控制各环节产品质量及交货期，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类型多样化、成本控制、交货期灵活等多方面的需求。

#### （四）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镜头	8,309,953.66	6,046,267.59	27.24%	7,520,532.65	5,388,375.94	28.35%
镜片				1,054,402.16	745,687.38	29.28%
金工件	870,871.49	696,487.74	20.02%	1,600,162.41	1,252,096.46	21.75%
其他	127,408.88		100.00%	29,914.53		100.00%
合计	<b>9,308,234.03</b>	<b>6,742,755.33</b>	<b>27.56%</b>	<b>10,205,011.75</b>	<b>7,386,159.78</b>	<b>27.62%</b>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包括手机镜头、监控镜头、相机镜头、光学镜片、金工件，报告期内相机镜头和光学镜片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在 2015 年单独出售光学镜片，相机镜头属公司 2015 年新开发的产品，其毛利率相对较高。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56%、27.62%，整体变动较小。

#### （五）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 1、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光学镜头，成本的核算包括原材料的领用和分配，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的分配。

**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领用各种原材料，均填写出库单，表明材料的品种、数量，领料车间和用途。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出库单等凭证编制耗用成本计算表。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费用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及所属各级明细账，其他耗用的材料根据用途计入“制造费用”等科目。

**直接人工：**生产车间按照产品的产量分配，工资分配率=该产品的产量/各种产品产量之和，该产品的应分配工资=该产品工资分配率\*生产工人工资总额。

制造费用：按产品的产量分配，制造费用分配率=该产品的产量/各产品产量之和，该产品分配的制造费用=该产品制造费用分配率\*制造费用总额。

各月销售出库并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根据各对账单上的产品型号及数量，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生产成本（元）	比例	生产成本（元）	比例
直接材料	5,072,502.37	64.72%	6,757,868.48	78.92%
直接人工	1,052,523.94	13.43%	659,638.00	7.70%
制造费用	1,712,809.27	21.85%	1,145,403.52	13.38%
合计	<b>7,837,835.58</b>	<b>100.00%</b>	<b>8,562,91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所占比例变化较大，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包括光学镜片、毛坯镜片、铝型材、铝管和镜座等，近两年采购价格较为稳定，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1、直接材料方面，2016 年度公司取消了原料占比较大的镜片产品的加工销售业务；2、人力成本的上升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发生额及所占比例增加明显；3、公司 2015 年 12 月新增了 281 万元的机器设备，2016 年 06 月新增房屋建筑物 698 万元，2016 年度新增制造费用-折旧费 47.36 万元。**

##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增长比例	金额（元）
营业收入（元）	9,308,234.03	-8.79%	10,205,011.75
销售费用（元）	669,720.68	54.69%	432,938.11
管理费用（元）	1,306,858.48	7.08%	1,220,463.38
财务费用（元）	377,845.58	69.16%	223,369.05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7.19%	-	4.24%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4.04%	-	11.96%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4.06%	-	2.19%
--------------	-------	---	-------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期间费用比例大幅增长，是由于 2016 年度公司将工作重点放在了客户筛选和新品设计推广两方面，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明显。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2015 年增加中国银行 3,000,000.00 元借款，2016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 5,965,600.00 元，同时偿还 2015 年中国银行借款 3,000,000.00 元，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较多。

### 1、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348,610.46	292,045.17
社保	14,682.48	
业务招待费		2,871.00
差旅费	2,150.94	
信息费	8,805.67	67,913.21
运输费	36,241.52	39,203.76
宣传费	259,229.61	30,904.97
合 计	<b>669,720.68</b>	<b>432,938.11</b>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信息费、运输费用和宣传费等。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新增较多，主要受 2016 年 06 月参加中国（波兰）贸易博览会，新增宣传费 131,750 元，参加中国（土耳其）贸易博览会，新增宣传费 126,700 元影响。

### 2、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537,603.41	511,912.91
福利费	13,765.00	8,120.00
社保	37,144.16	
低值易耗品		450.00
汽车费用	20,794.65	25,998.53

差旅费	17,333.49	4,637.10
业务招待费	3,657.19	3,601.00
办公费	18,213.64	23,086.37
中介服务费	169,542.96	433,349.52
折旧	67,427.07	51,984.56
印花税	2,430.94	2,008.00
水电费	49,270.63	29,186.76
房租	52,650.00	114,738.00
装修费摊销	18,035.15	11,390.63
审核费	7,547.17	
研发费用	281,443.02	
协会会费	10,000.00	
合 计	<b>1,306,858.48</b>	<b>1,220,463.38</b>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支出、中介服务费、房租、研发费用等，2016 年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了 86,395.10 元，新增费用主要有研发费用 281,443.02 元；2016 年 6 月公司从原先的租赁厂房到搬进自购新厂房，全年减少房租成本 62,088.00 元。

### 3、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74,987.18	193,647.78
减：利息收入	1,329.35	1,166.01
加：手续费及其他	4,187.75	30,887.28
合 计	<b>377,845.58</b>	<b>223,369.05</b>

报告期内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2015 年新增中国银行 3,000,000.00 元借款，2016 年 01 月取得浦发银行借款 5,000,000.00 元、2016 年 06 月取得上饶银行借款 600,000.00 元、2016 年 10 月取得江西银行借款 365,600.00 元，同时偿还 2015 年中国银行借款 3,000,000.00 元，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较多。

### (七)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2,175.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14.2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26,961.55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740.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22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704.7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4.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5.10%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文号
光学产业基地厂房补助	20,000.00		饶开管办抄字[2016]82 号
光学产业基地厂房补助	7,375.84		饶开管办抄字[2016]173 号
香港展会补助	14,800.00		赣财经指[2016]41 号
合计	<b>42,175.84</b>		

2016 年 06 月 08 日，公司收到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拨的购置光学产业基地厂房补助 1,000,000.00 元；2016 年 09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拨的购置光学产业基地厂房补助 549,500.00 元，上述补助记入递延收益科目，2016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27,375.84 元；2016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上饶市财政局下拨的会展补助款 14,800.00 元进营业外收入核算。报告期内，2016 年度记入营业外收支的金额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相差 20,221.16 元；2015 年度无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较小。

### （八）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主要税项及计提依据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无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18.04	968.04
银行存款	646,247.54	733,791.2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46,965.58	734,759.2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被冻结等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二）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1,462.60	100.00	27,425.65	2.94	924,036.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951,462.60</b>	<b>100.00</b>	<b>27,425.65</b>	<b>2.94</b>	<b>924,036.95</b>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7,652.56	100.00	16,476.53	1.00	1,631,176.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1,647,652.56</b>	<b>100.00</b>	<b>16,476.53</b>	<b>1.00</b>	<b>1,631,176.03</b>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1 年以内	752,451.22	79.08	1,647,652.56	100.00
1 至 2 年	199,011.38	20.92		
<b>合计</b>	<b>951,462.60</b>	<b>100.00</b>	<b>1,647,652.5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良好，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924,036.95 元，较 2015 年末余额 1,631,176.03 元有明显减少，且通过期后收款显示 2016 年末的账面应收账款已基本收回，不存在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合理，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操纵业绩的情形。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680.80	1 年以内	45.47
衢州市东发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68.40	1 年以内	15.67
江西省晶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610.00	1-2 年	13.94
深圳市安可视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48.20	1 年以内	11.79
深圳鼎晟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75.50	1-2 年	6.41
<b>合计</b>	<b>—</b>	<b>887,482.90</b>	<b>—</b>	<b>93.28</b>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饶市信州区鑫源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500.00	1 年以内	30.01
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005.83	1 年以内	27.49
江西省晶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610.00	1 年以内	17.76
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936.00	1 年以内	10.98
深圳鼎晟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6.68
<b>合计</b>	<b>—</b>	<b>1,531,051.83</b>	<b>—</b>	<b>92.92</b>

5、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15,847.23	33.10	1,336,490.86	100.00
1至2年	638,409.66	66.90		
合计	<b>954,256.89</b>	<b>100.00</b>	<b>1,336,490.86</b>	<b>100.00</b>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货款和预付挂牌新三板中介费。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丹阳市访仙镇蓝剑光学镜片厂	非关联方	458,409.66	1-2年	合同正在履行
上饶市信州区天毅光学仪器厂	非关联方	151,346.60	1年以内	合同正在履行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6万元、1-2年8万元	合同正在履行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合同正在履行
上饶市恒正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15.63	1年以内	合同正在履行
<b>合计</b>	<b>—</b>	<b>893,271.89</b>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丹阳市访仙镇蓝剑光学镜片厂	非关联方	1,030,233.96	1年以内	合同正在履行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合同正在履行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合同正在履行
南昌市豪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81.90	1年以内	合同正在履行
南京凯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合同正在履行
<b>合计</b>	<b>—</b>	<b>1,293,015.86</b>		

4、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其他组合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组合小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其他组合	226,700.00	100.00			226,700.00
组合小计	226,700.00	100.00			226,7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6,700.00	100.00			226,700.0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3,300.00	45.57
1至2年	50,000.00	50.00	123,400.00	54.43
2至3年	5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6,700.00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均是保证金，故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州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保证金	50,000.00	2-3年	50.00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借款担保保证金	50,000.00	1-2年	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饶市和济置业有限公司	租房保证金	56,700.00	1年以内,1-2年	25.00
信州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保证金	50,000.00	1-2年	22.06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借款担保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2.06
上饶市和济招商有限公司	购厂房定金	50,000.00	1年以内	22.06
上饶市朝扬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保证金	20,000.00	1-2年	8.82
<b>合计</b>		<b>226,700.00</b>		<b>100.00</b>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 （五）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27,370.16		2,427,370.16	2,096,382.30		2,096,382.30
库存商品	2,589,428.75		2,589,428.75	1,494,348.50		1,494,348.50
<b>合计</b>	<b>5,016,798.91</b>		<b>5,016,798.91</b>	<b>3,590,730.80</b>		<b>3,590,730.80</b>

公司库存原材料主要为光学镜片、毛坯镜片和铝型材；库存商品主要为安防监控镜头、手机镜头、相机镜头、光学镜片和金工件。由于 2016 年度公司将工作重点放在筛选客户和开发新品上，相应的增加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存数。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3-5 天即可完成，月末在产品金额不大，年末停工核算，故无在产品。

2016 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主要有 TH-O.6X\TH-235 \TH-180 等高清手机附加镜头、TH-2.9-4MP\TH-4.0-4MP 等 400 万高清广角监控镜头，而一款新产品从客户提出方案到产品试用成功需要大约 2 个月的周期，上述客观因素使得公司 2016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加。

公司的存货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

在账面余额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下，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清查盘点，不存在毁损的情况。

###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261.20	
合计	<b>29,261.20</b>	

### （七）固定资产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b>固定资产原价合计</b>	<b>4,778,449.62</b>	<b>7,140,406.26</b>		<b>11,918,855.88</b>
其中：房屋建筑物		6,985,077.21		6,985,077.21
机器设备	4,541,767.54	67,307.69		4,609,075.23
运输设备	67,200.00			67,200.00
电子设备	39,080.33	52,047.86		91,128.19
办公设备	130,401.75	35,973.50		166,375.25
<b>累计折旧合计</b>	<b>974,450.62</b>	<b>1,054,130.95</b>		<b>2,028,581.57</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2,716.47		132,716.47
机器设备	862,125.95	865,067.23		1,727,193.18
运输设备	42,370.00	15,485.00		57,855.00
电子设备	28,328.55	12,690.34		41,018.89
办公设备	41,626.12	28,171.91		69,798.03
<b>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b>固定资产净额合计</b>	<b>3,803,999.00</b>			<b>9,890,274.31</b>
其中：房屋建筑物				6,852,360.74

机器设备	3,679,641.59			2,881,882.05
运输设备	24,830.00			9,345.00
电子设备	10,751.78			50,109.30
办公设备	88,775.63			96,577.22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固定资产原价合计</b>	<b>1,961,193.18</b>	<b>2,817,256.44</b>		<b>4,778,449.62</b>
其中：机器设备	1,728,955.54	2,812,812.00		4,541,767.54
运输设备	67,200.00			67,200.00
电子设备	34,635.89	4,444.44		39,080.33
办公设备	130,401.75			130,401.75
<b>累计折旧合计</b>	<b>409,370.82</b>	<b>565,079.80</b>		<b>974,450.62</b>
其中：机器设备	349,030.71	513,095.24		862,125.95
运输设备	26,410.00	15,960.00		42,370.00
电子设备	17,080.34	11,248.21		28,328.55
办公设备	16,849.77	24,776.35		41,626.12
<b>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b>固定资产净额合计</b>	<b>1,551,822.36</b>			<b>3,803,999.00</b>
其中：机器设备	1,379,924.83			3,679,641.59
运输设备	40,790.00			24,830.00
电子设备	17,555.55			10,751.78
办公设备	113,551.98			88,775.6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房屋建筑物占比 58.61%、机器设备占比 38.67%、运输设备占比 0.56%、电子设备占比 0.76%、办公设备占比 1.40%。公司为光学镜头生产企业，2016 年 6 月之前公司的厂房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2016 年 6 月开始搬进光学产业基地的新厂房，重要的固定资产为新厂房和机器设备。报告期末，按扣除累计折旧后的固定资产净值计算，公司固定资产

整体成新率约为 82.98%，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故固定资产的正常更新换代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影响较小，除非因公司扩大业务需要进行重大采购外，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更新、淘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整体质量较好。

### （八）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8,035.15		18,035.15		
合计	<b>18,035.15</b>		<b>18,035.15</b>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9,425.78		11,390.63		18,035.15
合计	<b>29,425.78</b>		<b>11,390.63</b>		<b>18,035.15</b>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租赁厂房装修费。

###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425.65	6,856.41	16,476.53	4,119.13
合计	<b>27,425.65</b>	<b>6,856.41</b>	<b>16,476.53</b>	<b>4,119.13</b>

### （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第四节、三（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等说明。

####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425.65	16,476.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b>27,425.65</b>	<b>16,476.53</b>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000,000.00	
担保借款	600,000.00	3,000,000.00
信用借款	365,600.00	
合计	<b>5,965,600.00</b>	<b>3,000,000.00</b>

1、2016年1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1812016280017，金额为500万元，借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时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壹年期的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133.5个基点，期限12个月，担保条件包括：（1）由陈显革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ZB2181201600000006；（2）由邱红平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ZB2181201600000007；（3）由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ZZ2181201500000007；（4）由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ZZ2181201500000011；

2、2016年6月公司与上饶银行信州支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饶银（借）字第（0106156716）号，金额为60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7.98‰的固定利率，期限为12个月，担保条件包括：由上饶市信州区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中心，陈显革、邱红平、陈凌志、李刘忠、饶三庆，武海影、钟敏、李明、晏雨萍、潘翠芬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饶银（保）字第（01016156716）号；

3、2016 年 10 月公司与江西银行上饶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江银上分营支信字第 1610203 号，金额为 36.56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35%，期限为 12 个月，委托人为江西振兴发展云济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15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上饶市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泰华借字 001 号，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30%，期限 12 个月，担保条件包括：（1）由陈显革、邱红平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泰华个保字 001 号和 2014 年泰华个保字 002 号；（2）由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与中国银行江西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JXZH-CYXD-2014002 号；（3）由贷款人与上饶市朝扬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财园信贷通”业务合作协议；（4）由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工业信息化委员会、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产业园及中国银行江西分行签订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财园信贷通”三方合作框架协议；（5）由上饶市朝扬产业园开发区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企业互助合保证金的《保证金押合同》，编号为：2014 财园饶城保质 6 号；（6）由上饶市朝扬产业园开发区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代偿保证金的]《保证金押合同》，编号为：2014 财园饶城保质 5 号；

5、2015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上饶市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中小借字 001 号同，金额为 1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92 个基点，期限 12 个月，担保条件包括：（1）由陈显革、邱红平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5 中小个保字 001 号和 2015 中小个保字 001-1 号；（2）由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5 中小保字 001 号。

## （二）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29,040.06	419,544.17
1 至 2 年	33,329.98	-
合计	<b>1,062,370.04</b>	<b>419,544.17</b>

## 2、按期末余额列示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奥伦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585.00	一年以内	34.41	材料款
上饶市信州区鑫源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676.98	一年以内	18.51	材料款
深圳市欣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04.25	一年以内	7.71	材料款
昆山寒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06.83	一年以内	6.05	材料款
佛山佳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77.00	1 年以内	5.31	材料款
<b>合计</b>		<b>764,850.06</b>		<b>71.99</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奥伦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56.37	1 年以内	30.33	材料款
上海沪冈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329.98	1 年以内	22.25	材料款
江西蓝图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1.41	1 年以内	8.34	材料款
上饶市华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98.88	1 年以内	6.89	材料款
上饶市正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90.00	1 年以内	5.22	材料款
<b>合计</b>		<b>306,376.64</b>		<b>73.03</b>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三）预收账款

###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859.66	27,503.93
合计	<b>17,859.66</b>	<b>27,503.93</b>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深圳市卓尔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59.66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	<b>17,859.66</b>	-	<b>100.00</b>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汤敏	非关联方	19,019.01	一年以内	69.15
东莞市云泰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6.00	一年以内	26.38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	一年以内	3.45
宁波富赛尔照相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	一年以内	0.91
深圳市荣天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0	一年以内	0.11
合计	-	<b>27,503.91</b>	-	<b>100.00</b>

4、报告期各期末无预收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5、报告期各期末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492.00	2,010,968.26	2,016,565.02	2,895.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333.00	70,333.00	
三、辞退福利				
合计	<b>8,492.00</b>	<b>2,081,301.26</b>	<b>2,086,898.02</b>	<b>2,895.24</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71,716.08	1,463,224.08	8,49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471,716.08	1,463,224.08	8,492.00

##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92.00	1,968,182.63	1,973,779.39	2,895.24
2、职工福利费		13,765.00	13,765.00	
3、社会保险费		29,020.63	29,020.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114.72	24,114.72	
工伤保险费		3,018.77	3,018.77	
生育保险费		1,887.14	1,887.14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其他				
合计	8,492.00	2,010,968.26	2,016,565.02	2,895.2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3,596.08	1,455,104.08	8,492.00
2、职工福利费		8,120.00	8,120.00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其他				
合 计		1,471,716.08	1,463,224.08	8,492.00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7,405.46	67,405.46	
2、失业保险费		2,927.54	2,927.5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70,333.00	70,333.00	

## （五）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内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605.81	1,017,867.03
城建税	2,180.28	50,893.34
教育附加	1,308.17	30,536.00
城方教育附加	872.11	20,357.34
印花税		3,117.56
企业所得税		320,305.33
个人所得税	805.18	
合 计	48,771.55	1,443,076.60

## （六）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79,000.25	100,024.43

1-2 年		83,477.32
2-3 年		193,597.68
3 年以上		34,390.64
<b>合计</b>	<b>2,779,000.25</b>	<b>411,490.07</b>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上饶市公祥实业有限公司购房款和股东邱红平的采购垫支款。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 5 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上饶市公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房款	2,684,632.00	1 年以内	96.60
邱红平	关联方	代付款	94,368.25	1 年以内	3.40
<b>合计</b>	-	-	<b>2,779,000.25</b>	-	<b>100.00</b>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 5 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陈显革	关联方	代付款	311,465.64	1-2 年 83,477.32, 2-3 年 193,597.68, 3 年以上 34,390.64	75.69
邱红平	关联方	借款	100,005.64	1 年以内	24.30
徐力	非关联方	代付款	18.79	1 年以内	0.01
<b>合计</b>	-	-	<b>411,490.07</b>	-	<b>100.00</b>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

## （七）递延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购厂房补贴	1,522,124.16	
合计	1,522,124.16	

2016年06月08日，公司收到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饶开管办抄字[2016]82号》文件下拨的购置光学产业基地厂房补助1,000,000.00元；2016年09月14日，公司收到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饶开管办抄字[2016]173号》文件下拨的购置光学产业基地厂房补助549,500.00元，上述补助记入递延收益科目，2016年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27,375.84元，余额为1,522,124.16元。

## 九、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35,903.45	
盈余公积	13,392.59	103,590.35
未分配利润	120,533.31	932,313.10
股东权益合计	6,169,829.35	6,035,903.45

### （一）实收资本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陈显革	3,381,000.00	67.62			3,381,000.00	67.62
邱红平	917,000.00	18.34			917,000.00	18.34
陈凌志	242,000.00	4.84			242,000.00	4.84
饶三庆	242,000.00	4.84			242,000.00	4.84

李刘忠	218,000.00	4.36			218,000.00	4.36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陈显革	980,000.00	98.00	3,920,000.00	1,519,000.00	3,381,000.00	67.62
邱红平	20,000.00	2.00	897,000.00	-	917,000.00	18.34
陈凌志			242,000.00	-	242,000.00	4.84
饶三庆			242,000.00	-	242,000.00	4.84
李刘忠			218,000.00	-	218,000.00	4.36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b>5,519,000.00</b>	<b>1,519,0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 (二) 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35,903.45		1,035,903.45
合计		<b>1,035,903.45</b>		<b>1,035,903.45</b>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以上饶市泰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认定的账面净资产值 6,035,903.45 元按 1.21: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5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净资产超出部分 1,035,903.45 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三) 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3,590.35	13,392.59	103,590.35	13,392.59
<b>合 计</b>	<b>103,590.35</b>	<b>13,392.59</b>	<b>103,590.35</b>	<b>13,392.59</b>
<b>项目</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法定盈余公积	42,093.14	61,497.21		103,590.35
<b>合 计</b>	<b>42,093.14</b>	<b>61,497.21</b>		<b>103,590.35</b>

#### (四)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32,313.10	378,838.22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32,313.10	378,838.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925.89	614,972.09
盈余公积补亏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392.59	61,497.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资本公积	932,313.10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120,533.30</b>	<b>932,313.10</b>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 (一)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陈显革	3,381,000	67.62	控股股东、董事长

## 2、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邱红平	917,000	18.34

## 3、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子公司。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陈显革	3,381,000	67.62	董事长、总经理
邱红平	917,000	18.34	董事、副总经理
李刘忠	218,000	4.36	董事
郑彩萍	-	-	董事
陈凌志	242,000	4.84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饶三庆	242,000	4.84	监事会主席
宁福英	-	-	监事
徐华锋	-	-	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5、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交易。

### (三)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显革、邱红平、陈凌志	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01-11	2018-01-10	否
陈显革、潘翠芬、邱红平、武海影、陈凌志、李明、饶三庆、钟敏、李刘忠、晏雨萍	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7-04-20	2018-04-19	否
陈显革、邱红平、陈凌志、李刘忠、饶三庆	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6-06-07	2017-06-06	是
陈显革、邱红平	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1-11	2017-01-10	是
陈显革、邱红平	上饶市泰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02-05	2016-02-04	是
陈显革、邱红平	上饶市泰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12-07	2016-12-06	是

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担保，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四）关联方往来

##### 1、关联资金发生额

单位：人民币元

##### 其他应收款明细：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陈显革	-	890,000.00	890,000.00	-
邱红平	125,240.79	105,316.12	230,556.91	-
陈凌志	-	100,000.00	100,000.00	-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陈显革	-	3,030,000.00	3,030,000.00	-

##### 其他应付款明细：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应付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所欠资金金额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陈显革	311,465.77	3,329,999.87	3,330,000.00	311,465.64
邱红平	-	293,149.52	193,143.88	100,005.64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应付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所欠资金金额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陈显革	311,465.64	578,534.36	890,000.00	-
邱红平	100,005.64	605,676.15	611,313.54	94,368.25
2017 年 1 月 1 日-反馈回复之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应付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所欠资金金额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陈显革	-	<b>680,000.00</b>	<b>680,000.00</b>	-
邱红平	<b>94,368.25</b>	<b>161,949.14</b>	<b>141,979.56</b>	<b>74,398.67</b>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显革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日期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期初				-311,465.77
2015.02.10			200,000.00	-511,465.77
2015.02.11				
2015.04.13			450,000.00	-961,465.77
2015.04.20				
2015.05.12			300,000.00	-1,261,465.77
2015.06.09			150,000.00	-1,411,465.77
2015.06.12				
2015.06.12			200,000.00	-1,611,465.77
2015.06.16				

2015.06.26				
2015.07.03			150,000.00	-1,761,465.77
2015.07.28		200,000.00		-1,561,465.77
2015.07.15		150,000.00		-1,411,465.77
2015.07.10		100,000.00		-1,311,465.77
2015.07.13			100,000.00	-1,411,465.77
2015.07.31			4,041.87	-1,415,507.64
2015.08.31			6,476.00	-1,421,983.64
2015.08.17 2015.08.26		2,880,000.00		1,458,016.36
2015.09.10		300,000.00		1,758,016.36
2015.09.20			50,000.00	1,708,016.36
2015.10.28			300,000.00	1,408,016.36
2015.10.28			380,000.00	1,028,016.36
2015.10.28			400,000.00	628,016.36
2015.11.09		200,000.00		828,016.36
2015.11.02		50,000.00		878,016.36
2015.11.10		40,000.00		918,016.36
2015.12.31			1,529,482.00	-611,465.64
2015.12.01		150,000.00		-461,465.64
2015.12.16		150,000.00		-311,465.64
合计	-311,465.77	4,220,000.00	4,219,999.87	-311,465.64
2016 年度				
日期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期初				-311,465.64
2016.01.15			1,000,000.00	-1,311,465.64
2016.01.15			800,000.00	-2,111,465.64
2016.01.22			300,000.00	-2,411,465.64
2016.01.22			900,000.00	-3,311,465.64
2016.01.30			130,000.00	-3,441,465.64
2016.02.02		30,000.00		-3,411,465.64
2016.03.31			4,027.98	-3,415,493.62
2016.04.07			150,000.00	-3,565,493.62
2016.04.13			40,000.00	-3,605,493.62
2016.04.29		130,000.00		-3,475,493.62
2016.04.30			1,520.52	-3,477,014.14
2016.05.31		3,000,000.00		-477,014.14
2016.06.29		50,000.00		-427,014.14
2016.07.12		40,000.00		-387,014.14
2016.07.18		30,000.00		-357,014.14
2016.07.20		30,000.00		-327,014.14
2016.08.24		50,000.00		-277,014.14
2016.08.26		50,000.00		-227,014.14
2016.08.26		50,000.00		-177,014.14
2016.08.30		50,000.00		-127,014.14
2016.08.30		50,000.00		-77,014.14
2016.09.01		30,000.00		-47,014.14

2016.09.05		50,000.00		2,985.86
2016.09.30		280,000.00		282,985.86
2016.12.31			282,985.86	-
合计	-311,465.64	3,920,000.00	3,608,534.36	-
<b>2017 年 1 月 1 日-反馈回复之日</b>				
日期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期初				-
2017.04.07			80,000.00	-80,000.00
2017.04.07		80,000.00		-
2017.05.08			600,000.00	-600,000.00
2017.06.08		200,000.00		-400,000.00
2017.06.09		200,000.00		-200,000.00
2017.06.09		200,000.00		-
合计	-	680,000.00	680,000.00	-

2015 年初公司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显革 311,465.77 元，2015 年度陈显革与公司共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10 次，共计 4,220,000.00 元、归还已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14 次，共计 4,219,999.87 元，2015 年末公司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显革 311,465.64 元； 2016 年度共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15 次，共计 3,920,000.00 元，归还已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10 次，共计 3,608,534.36 元，2016 年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显革往来结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陈显革已全部归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2017 年 04 月 07 日，关联方陈显革先打入公司 1 笔 80,000.00 元往来款，当天公司就归还给陈显革；2017 年 05 月 08 日，公司向关联方陈显革借入 600,000.00 元，2017 年 06 月 08 日，公司向关联方陈显革还款 200,000.00 元，2017 年 06 月 09 日，公司向关联方陈显革还款 40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陈显革的往来余额为 0.00 元。**

##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显革	-	311,465.64
其他应付款	邱红平	94,368.25	100,005.64

## （五）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定关联方交易方面的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具体如下：

### 1. 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低于 5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总额低于 1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

### 2.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10%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10%以下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 3. 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不得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公司以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避免与其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期后事项说明

2017年01月09日公司归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万短期借款；

2017年01月0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泰华借字001号，金额为700万元，于2017年01月11日放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136个基点，期限12个月。担保条件包括：（1）由法人陈显革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相应的《保证合同》，编号为2017泰华保字001号；（2）由股东邱红平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相应的《保证合同》，编号为2017泰华保字002号；（3）由股东陈凌志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相应的《保证合同》，编号为2017泰华保字003号；（4）贷款人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财园信贷通”业务合作协议》；（5）

由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JXZH-CYXD-2015001 的《保证金质押合同》；（6）由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工业信息化委员会、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财园信贷通”三方合作框架协议》；（7）由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代偿保证金的《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为 2017 解泰质字 001 号；（8）由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企业互助保保证金的《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为 2017 解泰质字 002 号。

**2017 年 04 月 20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汇通支行借款 6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公司自然人股东及配偶陈显革、潘翠芬、邱红平、武海影、陈凌志、李明、饶三庆、钟敏、李刘忠、晏雨萍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2017 年 06 月 05 日公司归还了上饶银行信州支行的 60 万元短期借款。**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期后还款、借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 十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03 月 23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28 号”《上饶市泰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	1,134.60	1,190.04	55.44	4.89
负债	531.01	531.01	-	-
净资产	603.59	659.03	55.44	9.18

## 十三、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曾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注册成立一家控股子公司，即江西西安可智慧视觉有限公司，该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实收资本 0 元。公司基于自身资金规模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原因考虑，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将持有安可智慧 100% 股权对外转让给何丁和、徐鹏及肖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公司。

2、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四）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本的形成与其变化情况”。

## 十五、风险因素

### （一）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0.82 万元、1,020.50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9 万元、61.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仅为 616.98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较少且净资产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弱。若未来公司行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无法持续提高营业收入或降低期间费用，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拟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参加各类产品展销会，推销公司产品，争取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的改善。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手机外置镜头、相机外置镜头、安防监控镜头等光学镜头产品，光电行业属于典型的充分竞争性行业，竞争对手包括大批逐渐发展起来的国内中小加工企业以及国外大型跨国集团。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依托自身成熟的产品技术，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性能与适用性，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建立了较好的市场地位。但是，目前公司还处于经营规模较小、品牌效应薄弱的初级发展阶段，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发生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降低市场竞争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有：一、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扩大市场空间；二、在原有的成熟工艺的基础上，开发高附加值镜头，实现产品种类多样化。

### （三）公司报告期末存在较大的存货余额风险

公司 2016 年期末、2015 年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5,016,798.91 元、3,590,730.80 元，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光学镜头产销规模日益扩大，产品品种日趋丰富，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以及生产了相对应的产成品。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将相应扩大。

应对措施：公司拟更加及时的依据市场行情调整采购原材料的数量和频率，加强对存货实物的保管，同时通过销售收入的增长带动存货周转率的提高。

### （四）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

比例分别为 69.24% 和 94.83%。公司主要的成本支出是对毛坯镜片、铝管的采购，主要供应商有成都奥伦光学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源安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丹阳市访仙镇蓝剑光学镜片厂等。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重大供应商减少对公司的销售数量或大幅度提高销售价格，而公司无法及时寻找到合适的供应商，将使公司承担更高的采购成本，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现有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及时稳定，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采购比例较高。为解决对供应商依赖度较高的问题，公司在确保产品质量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新的原料供应商，同时为了防止供应商供货质量良莠不齐的问题，公司正逐步建立供应商考核制度，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

###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4.58% 和 80.58%，其中 2016 年度对广州锋尚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达 61.83%。公司对大客户及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偏大且趋向集中。若公司将来与主要客户之间合作关系发生变动，或者客户调整发展规划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是由于大客户需求量增大且信誉较好，公司能够及时回收货款，同时为了巩固长久合作关系，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会优先保障大客户的购货需求。为解决对客户依赖度较高的问题，公司将采用以下措施：一、利用上饶的光学产业生产基地的优势，在和现有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更多的新客户；二、积极开发新产品，积极推动产品结构多元化，最终实现客户群体多样化。

### （六）公司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和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初期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督导，部分重要的内部治理、决策制度等未能健全和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仍需要一段过程。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公司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

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治理制度及治理结构，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内控制度及治理制度，加上专业机构的辅导，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促进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章程及各项内控制度等要求进行科学决策，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陈显革直接持有本公司 3,38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6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提升管理层和股东规范治理的意识，积极推动内部管理制度的深入落实。

### （八）房产权属风险

在上饶市政府积极建设国家级光学产业基地“中国光学城”而对市内光学企业进行招商引资的背景下，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与该光学城开发商上饶市公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购销合同。该合同标的房地产座落于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聚远路 26 号，建筑面积为 4304.80 平方米，合同总价款为 6,285,008.00 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支付大部分购房款共计人民币 4,299,500.00 元，公司预期顺利取得该房产产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但目前暂未取得该房产产权证。

应对措施：首先，上饶市经开区光学产业基地存在的特殊性。上饶市政府为推动产业升级，近年来着力推进光伏、光学、汽车“两光一车”产业的迅速发展。2015 年 06 月 11 日，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发布《关于印发<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光学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饶开办字〔2015〕33 号)，目标将上饶经开区光学城打造成为“中国光学城”；

其次，公司暂未取得该房产产权证存在客观原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用房产系位于“中国光学城”的一号厂房，而整个光学城共规划建设 25 栋厂房，目前光学城已完成环保、消防等竣工验收程序，正处于办理整个园区房产产权证书的阶段。由于需统一办理相关房产产权证书，公司目前暂未取得该房屋产权证；

再次，公司所购房产确权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所购房产系与开发商上饶市公祥实业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合意签订的《购房合同》取得。2017年01月16日，上饶市公祥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书面声明。《声明》确认泰华光电所购一号厂房位于“中国光学城”内，并对该房产产权办理事项作出声明：“在我公司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并在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清所有购房款后即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上饶市经开区管委会亦出具《声明》，对上述标的房产权属确认及产权证办理等事项予以确认；

然后，当事人已依合同约定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目前，该房屋已由上饶市公祥实业有限公司完成实际交付，公司亦按照合同进度支付了相应购房款。根据购房合同约定，该房产总价款为6,285,008.00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支付大部分购房款共计人民币4,299,500.00元；

最后，标的房产已完成环保、消防等竣工验收程序，已达到交付入园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使用条件，不存在消防及安全生产等隐患。另外，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虽暂未取得该房产产权证，但厂房权属在公司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不存在重大争议，公司预期顺利取得该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我们确认，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备案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连生

陈连生

陈连生

陈连生

陈连生

全体监事：（签名）

陈连生

陈连生

陈连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连生

陈连生

陈连生

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负责人：



曹诗斐

项目小组成员：



曹诗斐



汪秋寒



陈斌



付弟春

法定代表人：



马跃进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魏雄文： 魏雄文

经办律师：（签字）：

鞠祎姝： 鞠祎姝

朱旭东： 朱旭东



#### 四、承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17]137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28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8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